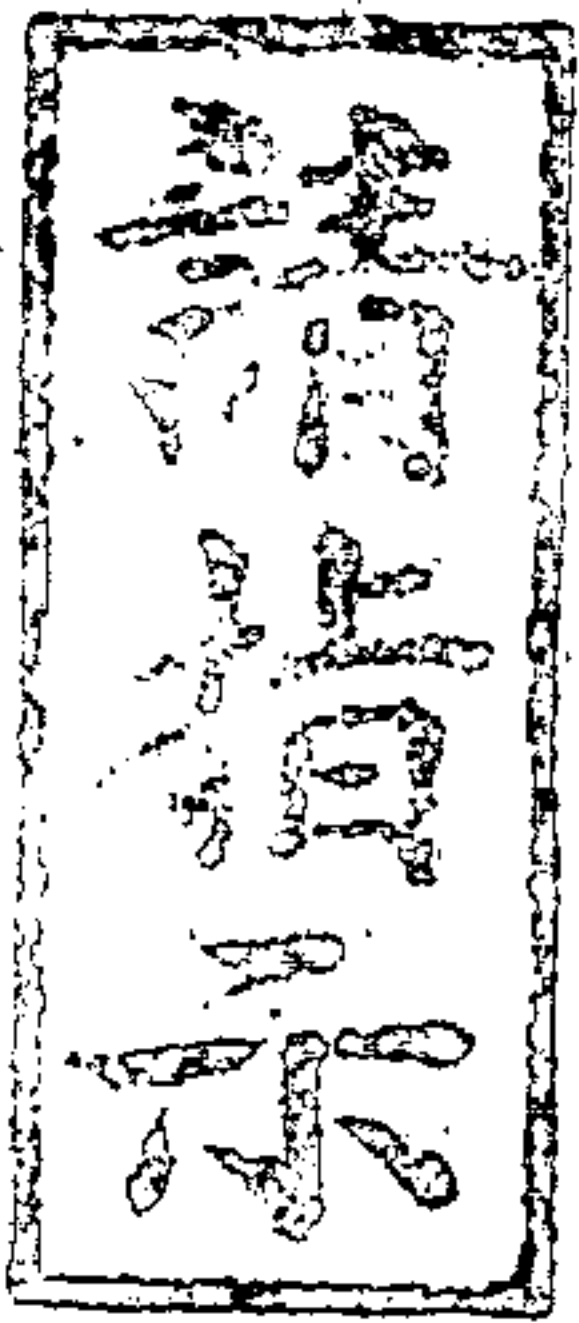


安東市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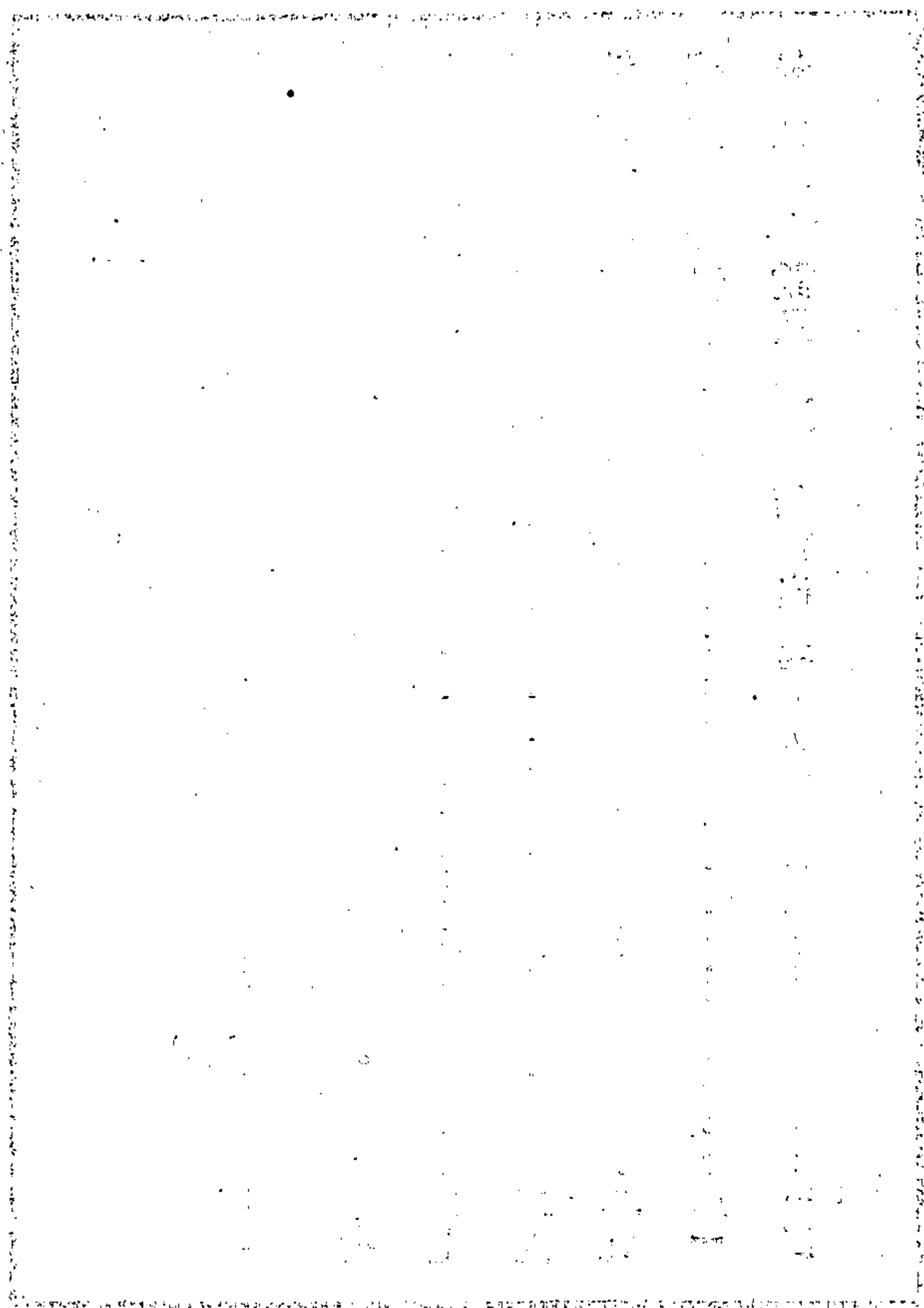
要目

呂市長在紀念「五一」勞動節與慶祝南京太原解放大會上的講話	一	
如何貫徹東北全黨的轉變	東北日報一二〇八期社論	七
原安東省政府生產動員令	二七	
幫助軍屬春耕的通知	二九	
優待進關幹部家屬的通知	二九	
搜集軍用物資令	三一	
保護城市建設及水道嚴禁市內開荒種地的佈告	三四	

安東市政府秘書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title or name, rendered in a stylized, calligraphic font.



目錄

呂市長在紀念「五一」勞動節與慶祝南京太原解放大會上的講話……………一
關於推銷生產建設實物有獎公債的指示……………三
公債勸募委員會給各工廠職工勸募分會的一封信……………四
第四次行政會議，關於工作關係、工作方法若干具體規定摘錄（四八、二、二四）……………四
公佈執行新辦公制度的通知……………六

轉載

關於奉命規定防空事項仰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人民一體遵照的佈告……………六
如何貫徹東北全黨的轉變？……………七
關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的幾點說明……………七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頒佈東北解放區戰勤、優屬、撫恤條例令……………七
（附：東北解放區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條例）……………七
（附：東北解放區愛國自衛戰爭陣亡烈士撫恤條例）……………七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施行「東北解放區榮譽軍人復員條例」令……………一〇
東北軍區政治部 關於私人借貸問題之規定……………二二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東北各城鎮旅店業暫行管理辦法的通告……………二三
（附：東北各城鎮旅店業暫行管理辦法）……………二三

原安東省政府生產動員令……………二七
遼東省人民政府 關於抓緊空隙積肥準備施追肥保證苗旺的通知……………二八

民政

幫助軍屬春耕的通知……………二九
優待進關幹部家屬的通知……………二九
奉令通知「原安東市貿易局」改為「安東市政府商業局」的通知……………三〇
確定各級人員編制令……………三〇

確實執行人員編制的通知.....三〇

決定本市寄骨所限期解除的指示.....三〇

搜集軍用物資令.....三一

換取新復員証的通知.....三一

百貨公司馬玉梅貪污偷盜潛逃未逞被送法院依法處理.....三一

開除張立亭的通知.....三一

檢查榮軍殘廢的通知.....三二

財政

一九四九年機關農業生產自給任務的決定.....三二

機關農業生產補充決定.....三三

一九四九年機關農業生產自給任務的修正決定.....三三

糧私沒收品繳回關稅局處理的通知.....三三

統一執行編制人員的通知.....三四

建設

保護城市建設及水道嚴禁於市內開荒種地的佈告.....三四

調整土地填發地照的通知.....三四

對寫發地照幾個問題的通知.....三五

關於春耕準備工作的指示.....三五

關於發照對各區幾個問題的答覆.....三六

發照進行中對提來的幾個問題的答覆.....三七

號召市民春季植樹造林的佈告.....三八

繳納一九四九年一期房租的通知.....三八

取消其居住權的通知.....三九

抄發「派人携款領取漁業証」的通知.....四〇

為保護房產禁止偷盜破壞及非法買賣的佈告.....四〇

教育

當前小學組織領導問題的幾項規定……………四一
執行「安東市各小學暫行文牘規程」的通知……………四二

工業

保護及收買瓦斯管子，瓦斯器材的佈告……………四三

商業

規定各商場批發、早市、攤床擺設地點的佈告……………四三
工商業重新登記佈告……………四四
頒佈開業、廢業、休業、營業、變更手續暫行規定的通告……………四四
（附：安東市工商業、開業、廢業、休業、營業變更手續暫行規定）……………四四
職工合作社到國營商店買貨折價的通知……………四五
安東百貨公司農村服務部營業章則……………四六

衛生

展開春季衛生運動的通知……………四七
頒佈化驗暫行條例的佈告……………四八
（附：安東市政府衛生局化驗暫行辦法）……………四八
公佈屠宰場暫行規則……………四九
（附：安東市屠宰場暫行規定）……………四九

公安

令舉辦反動黨團特登記的通告……………五〇

司法

人民法院成立問事處的通知……………五〇

mb

呂市長在紀念「五一」勞動節與慶祝南京太原解放大會上的

講話

全市職工們，青年學生們，市民們，今天我們以無限的愉快和興奮來紀念全世界無產階級的節日「五一」勞動節，來檢閱我們工人階級更加團結更加強大更加發展的力量，來慶祝人民解放軍解放了國民黨二十二年來反動統治的中心——南京，國民黨反動統治從此宣告滅亡；解放了華北重工業基地之一的太原，爲了慶祝我們工人階級和中國人民的偉大勝利和勞動節日，首先我們高呼：

全世界無產階級團結起來，聯合世界一切民主勢力，保衛世界和平，澈底粉碎美帝國主義新的侵略戰爭陰謀！蘇聯是世界和平的堅強堡壘，工人階級的祖國；擁護蘇聯，感謝蘇聯紅軍解放東北人民，鞏固中蘇人民的友誼。

擁護中國共產黨，擁護中國人民領袖毛主席，擁護朱總司令和人民解放軍！

我們要響應毛主席朱總司令的號召，堅決的將革命進行到底，爭取全國人民解放的澈底勝利。

打倒戰爭販子，抗議英艦暴行，把美英帝國主義者趕出中國去，保衛世界和平。

今年的「五一」節，我們安市工人階級爲了支援人民解放軍，勝利的迅速的解放全中國；爲了迅速的發展生產建設，爭取中國完全獨立，把中國建設成一個富強的新中國，使我們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的物資生活逐漸的改善，我們必須繼續普遍的開展生產競賽運動，讓我們生產出更多的物資，支援江南的大軍，解放全中國！

我們安市的工友們在去年的今日開始了生產立功競賽運動，到今天整整一年。這一年來，我們不僅戰勝了困難，恢復了被戰爭所破壞的工廠，而且有些工廠比以前更加擴大，不僅完成了上級黨政府給我們的任務，而且超過了任務，提高了產量和質量，我們開始學得了一些管理生產的知識和保證了前線的供給，使前線軍隊更順利的消滅蔣匪，解放了東北，解放了平津，解放了南京太原，湧現出九十五位全市的勞動模範，二百七十五位功臣。全市第一屆勞模大會於二月二十二日閉幕後，各國營省營市營工廠工人，響應了勞模大會的號召，熱烈的訂生產計劃，人與人、組與組、廠與廠互相挑戰，努力學習技術文化，掀起了生產競賽的熱潮。由於群眾對勞模功臣的羨慕，勞模和功臣深感到自己的光榮，而更加自尊自愛，起模範帶頭作用。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體勞模功臣致敬！（全場鼓掌）

安東紡織廠織布熟練工人，在三月份技術提高到每人能看四台機，每台機日織三十碼，布的质量由百分之九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八；造紙廠的損失量減少了百分之三十；安膠每日出鞋六千五百雙，現在每天出鞋七千雙，提前半點鐘完成，把這半點鐘用到學習上去，並提出消滅三等鞋的口號；光華棉織廠每日產量增加了八十疋布，質量也提高了，造船廠的翻沙廠，

在勞動模範李純江的推動下，爲要完成「七一」造好五隻二百馬力船的任务，過去一星期開爐一次，現在一星期開爐三次；財政廳皮革廠二月份每天出皮子一六八三張，三月份每天出二二四張，生產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六、三。正由於各個工廠工友們生產熱情不斷增長，產量數量質量逐漸上昇，成本在降低着。因此國家對工友們的生活也在逐漸的改善着。今年的「五一」勞動節與去年的今天是大不相同了，工友們都穿着了新的衣服來紀念「五一」，慶祝南京太原解放，家庭的生活差不多比去年提高了一倍，生產效率在提高，工作時間在縮短，學習與娛樂時間在增多。勞保條例在安市國營工廠實行以後，使工友的生活更有了保證，如安東紡織廠三月份職工有病由工廠醫院負責治療的內科二二六人，醫好一九四人，正在治療三二人，外科三〇九人，醫好三〇六人，繼續醫療三人。今後爲了更大量的增加生產更大量的支援我們的軍隊，在全國範圍內全部澈底乾淨的消滅殘餘國民黨匪幫，建立一個全國統一的由我們無產階級領導的民主聯合政府。因此：

一、我們要求安市國省市營工廠全體職工們：

(一) 我們工人應以主人翁的勞動態度積極生產，吃得苦，做得多，成爲全體人民的模範，在工廠中樹立主人翁的思想。

(二) 必須比過去以更熱烈的更緊張的情緒，繼續貫徹目前正在進行的生產競賽運動，沒有訂好生產計劃的職工們，趕快訂好個人或集體的計劃，參加競賽，任何人站在競賽外面都是不對的。

(三) 更努力的學習技術、政治、文化和業務；生產技術不能普遍提高，生產率就不能提高，生產成本就不能減低。我們要爲提高和改進我們技術水平而努力，懂得技術的工友，在不妨礙生產的條件下，要開展教技術與學技術的比賽。同時也不要忽視政治、文化的學習，因爲現在我們是國家社會的主人，我們不但要懂得技術，掌握技術，而且還要提高我們的階級覺悟和文化，來管理國家大事。

(四) 繼續認真的整頓和加強我們的勞動紀律，是保證生產任務完成重要條件之一。對個別在生產中怠工和不良行爲份子，堅決予以反對、批評和改造。

(五) 提高警惕性，我們東北敵人公開的武裝政權已被我們消滅了，但必須防止暗藏的敵人的造謠破壞。

二、工廠行政方面：

(一) 合理的組織勞動力，使用勞動力，準確的製定生產計劃和標準量，這對提高生產率和減低成本有着首要的意義。

(二) 有計劃的在工廠中培養大批工人幹部，來管理工廠。

(三) 工廠中黨、行政、工會、青年團要更加密切配合，統一思想，統一步驟，更好的領導生產競賽運動，完成生產任務。

(四) 必須注意改善工人的物資生活，不斷按期獎勵在生產中有成就、有創造的優良工人。認真的執行勞保條例，反對個別工廠管理幹部中尚存着的對工人不正確的思想，「關禁閉」「搜腰包」「不要工會」和不關心工人的生活，與工人提

出一些合理而可能解決的要求，而未能及時迅速解決。

(五)定期的召開工人代表會議，發揮工人群眾的智慧，克服困難，發展生產。

三、在私營企業中，必須正確的貫徹毛主席所指示的「勞資兩利」的政策。嚴禁資本家對工人的壓迫和過份的剝削；否則就會損害工人生產中的積極性。資本家必須照顧工人的利益，要適當的改善工人的生活。現在安市尚存在着個別資本家違犯政府法令，對工人過重的壓迫和剝削。最近政府依法處罰的有宏興棉織廠、茂盛永大車店打罵工人，無限制的加點，拖延工資支付時間，欺騙工人，阻止工人參加工會，這都是資本家的錯誤。另外也要注意不要增資過高，使資方無利可圖，生產不能繼續發展。今後政府、工會必須根據勞資兩利原則予以適當的解決。

全市男女職工們，青年學生們，市民們，今天正是我們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處在全國革命勝利的前夜，任何反動派，及美帝國主義也阻擋不了我們的前進，我們的勝利，美帝國主義是一隻紙老虎，英法帝國主義是二、三等紙老虎，誰敢在全世界人民面前企圖挑撥新的戰爭，誰就會像希特勒一樣的滅亡。我們要緊緊的團結起來，在毛主席的旗幟下勝利的前進。

關於推銷生產建設實物有獎公債的指示

一、發行生產建設公債的目的在於動員廣大人民的財力集中社會游資從事東北規模的有計劃的工業建設以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支援全國解放戰爭和適當改善人民生活這是國家建設的必要步驟要迅速恢復與發展東北的輕重工業使我們國家加速從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改變歷史上反動統制階級所遺留給我們的貧困落後必須動員廣大群眾熱烈響應政府號召踴躍購買公債籌集國家生產建設資金以完成我東北當前首要任務大力發展生產建設支援全國解放戰爭。

發行公債的另一意義即給社會游資找到正當出路社會游資集中使用將是生產建設中很大的一個力量否則任其自由活動很容易趨向投機居奇擾亂市場波動物價影響人民生活故發行公債對國家生產建設對穩定市場均有重大意義各級政府各人民團體必須將推銷公債當着重要的政治任務與經濟任務來完成。

二、此次公債特點之一是公私兩利與過去蔣偽統治時期所發行的任何公債有本質的不同一方面通過發行公債為國家生產建設籌措一定數量的基金一方面握有游資者認購公債是一種正當儲蓄為保證認購者的利益以實物保本有息有獎而且期限很短得獎的機會很多(十分之四)宣傳中應注意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的正當結合使廣大群眾了解到認購公債是人對國家應盡的義務發揮群眾參加國家生產建設的和支援全國解放戰爭熱情造成認購公債的熱潮。

三、購買公債投入國家經濟建設是每個市民光榮的義務故公債推銷的對象很廣泛包括工商業者城市富有者、經紀人、攤販、自由職業者、店員、公務人員、工人、以及外僑、職工、店員及公務人員餘資不多但認購公債有其偉大的政治意義這說明了勞動人民對國家經濟建設的無限熱情故可動員買些但不要勉強從認購公債是國民對自己的國家建設應有的義務的意義上請應以富有者多購方為公平合理故推銷時應注意調查研究注意隱蔽的游資活動獎勵與表揚熱心國家經濟建設多買公債的進步人士說服動員或以自報公議民主評定的方式

使利潤雄厚或握有游資較多者認識到公私利益的一致而自覺的多買公債並應提高警惕性嚴防奸特造謠破壞公債的發行。

四、為有組織的領導公債推銷工作市成立公債勸募委員會下設各區分會、與職工分會公教人員分會、分會之下可以街道、工廠機關、團體、學校為單位，根據需要組織支會於各階層市民中廣汎動員認購公債務期公債任務於四月底勝利完成。

市 長 年 四 月 五 日

公債勸募委員會給各工廠職工勸募分會的一封信

各公營企業公債勸募支會暨各區職工分會公鑒

自政府號召各界踴躍購買公債以來，各公私企業職工均發揮其無產階級的偉大愛國熱情，踴躍認購，有的以一兩個月工資購買公債有的以「競賽」「挑戰」等辦法鼓勵多買公債，這種先進階級的愛護自己國家積極支持國家經濟建設的熱情是偉大的，但公債的負擔政策在「有者多買無者少買」主要推銷對象應是營利較厚握有餘資者，各廠職工普遍動

員購買公債有其重要的政治意義但目前職工生活初步穩定，尚需逐步改善，故不能有所免強，使之超過其負擔能力為正確執行公債負擔政策，及便於各廠工友購買公債，茲提供下列意見請參照執行：

一、各支會應注意掌握負擔政策勿因爭取超過任務，而加重工友負擔（但要爭取能完成任務）應告知工友認購公債不在多寡，要力量負擔對家庭負擔較重，生活困難者不可免強。

二、原則上工友認購公債可分三期繳清，但為及時清結儘可能一次付清，如無現款可以少買，此少數由廠方預墊也較容易

三、為減少工友購買困難，各分會可指定專人按照三聯單（已發）代收統購。

以上各點請參照執行，並希於本月二十前認購完畢月底前寫出總結經分會轉報總會為盼！

敬 禮 此 致

安東市公債勸募委員會

第四次行政會議關於工作關係工作方法若干具體規定摘錄

一、關於工作佈置

1. 全市中心工作一般的由黨政民公安各有關機關結合進行，由主管部門為主召開區幹聯系會共同研究佈置，以便集中使用力量完成中心任務。
2. 凡行政上的中心工作或重要任務，召開區長聯席會研究佈置之。
3. 為使區長抽出時間深入到工作中去，凡屬具體行政任務（專門搞一件事）無需深刻研究者，召開股長會議佈置，但股

長於會後必須詳細回報，經區長統一掌握佈置，以免工作脫節。

4. 凡與全市其它部門有關的重要臨時突擊任務召開各種臨時工作委員會佈置，區長須親臨參加，以便共同研究集思廣益和具體掌握這一工作。

5. 本府直接佈置之工作，應加強計劃性，要估計時間力量及之從有步驟的進行，上級交辦的事項，適當的插入，不使紊亂，防止被動，凡屬重要工作全市步調力求一致如無原則出入執行中應服從整個計劃有意見及時提出修正，禁止背後不負責任的批評，但在未修正前，或根本不能修正時，應堅決執行和保證按時完成。

6. 本府各部門工作應加強組織性，計劃性，工作分出主次，先後輕重緩急，尤應精密計算時間力量，以免步調紊亂，各局長下區指導佈置與檢查本部門工作，必需通過區長計劃使用力量，共同商量，照顧該區工作佈屬。

二、關於工作督促檢查

1. 各種工作進行中應有計劃的檢查督促，檢查工作，由局長及指定之科長為之各局派往區街協助工作的科員辦事員，只限於協助工作，應服從區的統一計劃，如有指定街幹部或群眾執行某項任務時必須通過區長（區長不在時可通過股長）雙方意見如有分歧，可及時報告上級處理，絕對禁止隨便發表意見，輕率表示態度的欽差大臣作風，協助工作的幹部與區街幹部，應以相互遵重的態度和照顧全面工作的精神很好的商量問題以求得思想上的一致。

2. 檢查工作應從一定原則出發，務須大處着眼，從效果上看成績不得事事干涉。

三、關於工作報告

1. 按月的綜合性報告，由區長親自執筆，內容如下：

① 略述本區全月工作概況（做了那些事怎樣組織的力量）

② 全區情況有何重要變化。

③ 選擇一、二、主要工作，或中心工作詳細總結。

2. 各項令辦之具體任務，執行的情況與經常工作之具體材料，由股長起草經區長審核修正後直接報送有關局院。

3. 凡請示事項：應寫書面報告，以免遺忘並應分類不得「綜合」。

4. 市對區的總結報告，應詳細審閱提出意見，或擬具指示及時批答，對請示限三天內答覆，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時回答者，應書面和電話說明具體情況，以免對方着急。

四、關於工作配合與力量使用

1. 交任務必須精密計算時間與力量，不能簡單粗枝大葉，無緊急時間性之任務，應給區以機動範圍。

2. 各部門應經常掌握材料，凡能從有關單位要的材料，即不再向下要，以避免重複，減少不必要的麻煩。

3. 須與他局（區）合辦的事，必須妥善商注意步調配合一致。

4. 業務與分工要明確，以便有人專責處理經常任務但為突擊中心任務可機動使用力量，但不能拔空以免影響經常工作。
5. 一切工作必須有頭有尾，做好做透不要只佈置不檢查不總結。
6. 各局處區街應經常注意各種材料的搜集並指定秘書（或文書）統一掌管各項材料，以便隨時調閱參考。
7. 電話請示找各主管負責人，對不負責任的回答即當問清姓名，以便檢查糾正。
8. 市府能直接處理的問題不准隨便向下推。

五、關於執行財政制度

1. 目前國家財政主要投資工業建設，市政建設不是百廢俱興的原則，因此為集中國家財力發展生產，各區財政開支應貫徹節約精神嚴格遵守制度，緊縮開支。
2. 各單位行政負責人應注意掌握制度，未經核准一律不得開支，急要開支應專門報告，財局審計工作應以解決問題的態度，從實際出發，照顧最低需要，並隨時交流上下情況減少供需矛盾。

安東市政府通知

公佈執行新辦公時間由

秘字第四十七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本府及各直屬單位自五月廿日起一律改用新辦公時間（按冬季時間不改）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六時為工作時間。中午休息（自上午十一時半至下午二時），但為了加強在職幹部的學習，上午六時至七時七時半至八時半為學習期間。

前於四月一日公佈之辦公時間即日停止實用，但其於非辦公時間值班，值宿等項照例執行。

為使區、街幹部能於群眾閒暇時間接近群眾處理問題；各區、街政府於上午八時半開始辦公，中午休息，（自十一時半至下午二時）下午五時下班，晚六時半至八時半參加群眾會議或處理其他工作問題早六時——八時學習兩小時。各區、街亦仍應嚴格執行值班、值宿制度，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佈告

秘字第四十二號

為奉命規定防空事項仰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場人民一體遵照由
我軍勝利渡江，敵寇頻於覆滅，為防止殘敵其餘力做垂死掙扎，向我後方城市空襲的企圖破壞我之生產建設為避免可能

之空襲損失提高警惕本省已成立防空委員會本府奉令組織領導市內防空事宜茲規定下列各項仰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各區居民一體遵照

一、以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及區街為單位廣泛宣傳防空意義，動員各界為保護生產建設積極進行防空準備但必須注意正確估計敵人力量防止誇大空襲危險或給奸特造謠機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二、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及各區居民應盡量利用偽滿所遺留之防空設備加以修繕以備應用。

三、防空警報以市府警笛為準規定警號如下

1、預備警報鳴一短（十五秒）一長（一分鐘）連續兩次

2、緊急警報鳴短音七次每短音十五秒

3、燈火管制一鳴一長（一分鐘）兩短（十五秒）共鳴一次

4、解除警報一鳴長聲延續三分鐘

四、警報期中由市公安局負責指揮動作維持秩序市內駐軍及各機關工廠學校區街防護隊應協同動作嚴防奸特乘隙擾亂破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日

此佈！

市長 呂

其 恩

轉載



如何貫徹東北全黨的轉變？

黨的二中全會決議上明確指出：『從現在起開始了由城市到鄉村並由城市領導鄉村的時期，黨的工作重心，由鄉村移到城市，必須用極大的努力去學會管理城市和建設城市』

從東北全黨目前的工作狀況說，黨的工作重心由鄉村到城市的轉變情況究竟如何呢？以及在今後如何組織全黨進行全面的轉變呢？

我們認為：從領導思想上說東北的黨已經認識到而且開始了這種轉變，但就全黨的思想與實際工作狀況說，我們還沒有完全轉過來，還轉的很不好。

這主要表現在經濟建設特別是工業建設尚未在思想上與實際工作上成為全黨壓倒一切的中心任務，對新的城鄉關係尚缺乏明確的認識，在工作方法上，多數同志仍以農村工作的方式做城市工作，和依然採用舊的農村工作方法（不是城鄉結合的新的方法）做農村工作。而做經濟工作的同志，也多因襲過去財政供給的觀點與做法。缺乏從整體出發的生產觀點及與之相輔而行的全套辦法。比如：很多幹部，對城市工作摸不着頭腦，找不到城市工作的基本環節，陷入『碰到什麼做什麼』；一般化、不能解決問題的狀態。有些城市，由於不了解城市是集中統一的，而仍然採用過去農村分散的做法，說『城市政權建設的基礎在街道』，因而把極大的精力放在街政權的建設上（如哈爾濱、吉林、安東等市），結果把集中的城市分散了，把組織教育工人階級發展生產的中心任務在實際上推到了次要地位。同時對於在城市主要搞什麼生產，也不了解，如瀋陽北關區的一個幹部要求因缺乏紡花而暫時停工的紡織廠轉業開豆腐房與捏膠皮車；又如工業部所領導的瀋陽砂輪工廠，不是全力搞好砂輪的生產，而像過去搞機關生產那樣以很大的力量去開油坊，搞工廠的所謂『副業』生產。這是典型的城市機械的搬運農村經驗的做法。另外，到城市後，城市的壞習氣極易腐蝕我們的幹部，有些立場不穩的就走上貪污腐化的道路。而最突出的則是我們不善於管理近代城市經濟尤其是工業。我們管理經濟工作的幹部常是只要完成任務，不怕多花錢，要提高質量時，則不惜虧本（心中無數，沒有成本計算）。群眾對我們的反映是：『給共產黨包工，賠賺都不吃虧』。在工廠企業中生產與非生產人員的組織合理化很成問題，或則機關化，或則軍事化，而非企業化。如吸收了進步管理經驗的金州紡織廠一萬個紗錠只需三百個工人（包括職員在內），而瀋陽紡織廠同樣的紗錠則需六百五十個工人。又如我們在某地的軍事企業中生產與非生產人員的組織情形是：五個工廠總共人數八七三五名，其中正式從事生產的工人五一四八人，另外學徒、職員、學生、不好練習生、警衛勤雜人員共三八七人，生產人員與非生產人員的比例為五五比四五。工廠經營中的浪費與管理上的不負責任所招致的損失，極為嚴重與普遍，僅最近合江林務局被特務放火燒掉最好的木材五萬立方米，即等於上月工業部全部投資的三分之一，其他類似事件極多。但這種嚴重現象，並未引起工廠管理人員足夠的注意，有的甚至對此還缺乏知覺，或認為這種過失總比貪污要好，滿不在乎，這是一種極端有害的思想。對於若干業務的管理上，許多幹部還缺乏起碼的知識，如郵電局在土地改革時亦盲目的趕時髦，曾提出『郵電下鄉』，後來改為『城鄉並重』，並提出『以電養郵』，實際上『以電養郵』是虧蝕公家來辦郵政（因電報、電話多為公用）。至於不顧整體的本位主義，局部觀點，『小倉庫』與『打埋伏』等嚴重的無政府無紀律現象則更普遍，如交通部下的一個單位，將舊存材料囤積起來，隱匿不報，反而另做預算，向公家領取九百億，購買材料；又如最近瀋陽冶煉廠的停工事件，是極為嚴重的，該廠擔負全年×千×百噸銅的生產任務，為我軍事及重工

業極為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但該廠廠長張日新同志自己不懂技術，又不虛心學習，當上級察覺該廠電滾子可能發生問題，派人前往修理時，該廠長竟以『沒有問題』為辭，拒絕檢修，及至三百馬力的電滾子壞了，仍不報告，接着二百二十五馬力的也壞了，全廠被迫停工時，才寫一簡單便條告訴工業部，但毫無檢討。又該廠長為了表現能『按時完成任務』，在上半年的冶煉中，只煉富礦，不煉貧礦致使今後冶煉工作增加很大困難。所有這些及其他尚未舉出的許多例子，都說明東北全黨在思想上與實際工作上尚未完全轉過來，還轉的很不好，這固然與我們缺乏經驗及長期農村工作與戰爭環境相關聯，但也表現我們有些同志自以為是及對革命事業缺乏整體觀念與負責精神的嚴重傾向；表現領導上深入督促檢查與具體指導還很差。

如何組織東北全黨進行全面的轉變呢？我們認為這需經過相當艱苦的深入鬭爭過程。但目前應該抓住以下三個主要問題：

(甲) 根據二中全會的決議與我區具體情況，向全黨說明城市的重要性，城市領導農村的意義。這裡要着重說明所謂城市領導農村，其實質就是工業領導農業，工人領導農民，就是有步驟的把半農業化的東北逐漸變為工業化的東北。因為進步的生產力的代表是工業（根據目前東北經濟水平大體上一個產業工人一年平均可生產二十噸糧的工業品，而一個農民只能生產三噸左右），而工業與工人階級則在城市，從根本上說，農業是跟着工業走的，沒有工業，農業經濟就會停頓不前，就沒有發展的前途，農民就得不到最後的解放。新的城鄉關係是城鄉兼顧，把工作重點放在城市，以城市領導農村，決不是丟掉農村或放鬆農村工作，而是為了更好的推動農村工作與促進農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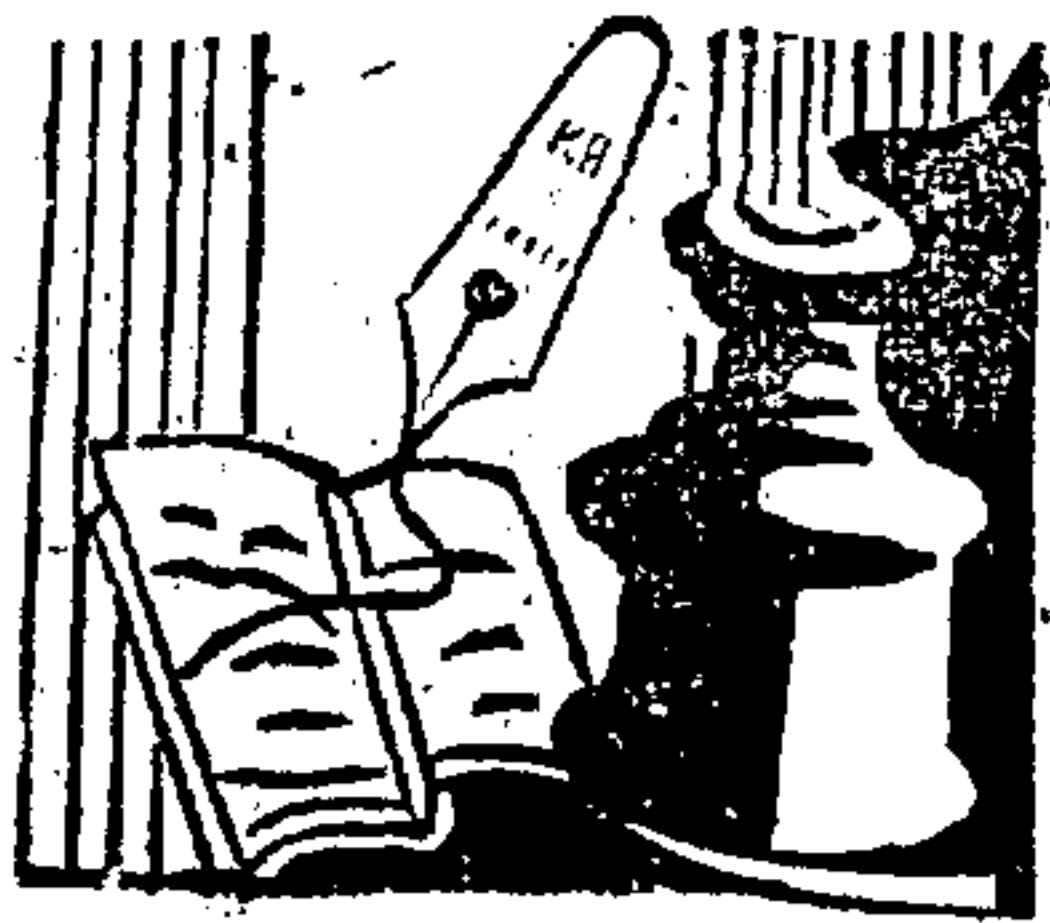
(乙) 全黨認真學習經濟建設，抓住工業。主要內容是：第一：加強計劃性，加強整體觀念以及各部門密切結合。這裡首先需根據客觀與主觀條件，規定一個總的經濟建設計劃，這個計劃要有重點（在今天的東北就是迅速恢復重工業，特別是鋼鐵和以電力建立機械工業的必要基礎），要包括各個主要方面（如農業、鐵路運輸、內外貿易、財政、金融、合作社等），並規定在一定期間（如兩年）內的明確目標。其次是相互有機聯繫，密切配合，結成整體。各個方面都要按計劃行事，並保證本單位本部門計劃的完成。脫離計劃就違背目的，就會給整體以損害。在相互關係上必須在思想上建立堅強的集中統一觀點，並貫徹：次要服從主要（如教育時大家都搶着要，我們則把重點放在恢復鞍鋼電力和機械工業），局部服從全體。熱河省屢次要求我們去開礦及修鐵路，我們則主張首先恢復東北的主要礦山與幫助關內修復主要鐵路幹線），落後服從先進（如批評了西安市的工作同志怕手工工人失業，不讓機器工廠開工，及過去有些城市怕婦女紡織，硬要進口棉花發給紡織，而大的紗廠則因缺乏幼棉，許多紡錠停下來等不應有的現象）的原則。第二：黨應成為完成經濟建設計劃的宣傳者與組織者。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教育全黨與全體人民認識當前東北的中心任務是經濟建設，鼓舞廣大幹部與人民群众的生產熱情，發揚克服困難、戰勝困難的大無畏的建設精神，批評那種喊叫困難，而不積極克服困難以及在困難面前畏縮不前的懦弱態度。向全黨與全體人民說明今天新的城鄉關係，加強勞動創造世界與愛護國家財產的教育，樹立新的勞動觀點與勞動態度，並對在新形勢下各種錯誤思想進行及時的解釋與批評，首先是深入貫徹反無組織無紀律的鬭爭。組織在職幹部政策

理論與業務技術的學習，除學習工業，學習經濟建設的各項管理工作外，還要學習合作社、貿易、財政、金融、鐵路公路水路運輸以及如何提高農業生產等等，這裏，蘇聯三十多年豐富的建設經驗，是特別值得我們寶貴與學習的。此外並應認真開辦三個工業大學及若干技術學校培養技術人材。我們的各級黨報，除積極協助進行上述各項工作外，應更進一步為經濟建設工作服務，我們有關經濟建設的新聞報導，必須儘快的克服那種孤立的提出問題，對整體及其所佔比重與地位缺乏必要說明，與列舉一大推數字，很少科學的歷史比較（如與何時何種技術條件相比在數量、質量、成本上增減百分之幾等）等毛病。為了做好這點，除報社編輯與記者必須學習有關經濟建設的必要知識外，尤其重要的是加強工廠企業內部的通訊工作，工廠的行政、技術、黨務、工運幹部，都應積極給黨報寫通訊，總結和交流成功與失敗的經驗教訓，並對各種錯誤的思想與行動，隨時進行嚴肅的批評，使我們經濟建設迅速提高一步。在組織方面：從現有的地方幹部中，抽調一定數量的有相當文化與科學知識的高中級幹部及縣區級幹部充實工業部工作，此外並積極注意培養與提拔工人幹部，並提出適合新情況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黨的工人運動及保衛、青年、婦女等工作，都要圍繞並服從於經濟建設這一中心任務來進行。同時要加強組織性紀律性以及獎懲制度，對完成與超過生產計劃及有新的發明與創造者獎×對那些由於官僚主義及不負責的態度，因而不能完成生產任務或使國家與工廠的建設遭受損失者，以及其他一切貪污破壞、盜竊行為等，均必需給以紀律制裁，重者交法庭判罪並予公佈，在黨與工人階級及勞動人民中展開反對這種不良傾向的鬭爭，以教育全黨與全體人民。第三：黨必須比以往任何時期更加注意工人工作，一方面應切實注意解決工人的物質生活問題，糾正某些企業管理人員不關心職工生活的惡劣現象，調整工人的工資，糾正另一種形式（多等級的）的平均主義，保證工人按時取得合理工資，不受物價波動的影響。做好勞動保險工作，辦好職工合作社。同時在可能條件下，盡量舉辦公人的集體福利事業（如工房、宿舍、俱樂部、衛生所、飯堂等）。但所有這些，均必需緊緊圍繞着發展生產，在完成與超過生產計劃這一總目標下來進行，離開生產，空談福利，同樣是錯誤的。另一方面，必須配備必要數量的幹部進行工會工作與黨務工作，積極發展工人黨員，在工廠企業中建立和加強黨的支部。目前的工作重心是搞起職工代表會及工廠管理委員會來，凡關於生產計劃的訂定與如何完成生產任務以及有關工人生活學習等各項重要問題，均應交由工廠管委會與職工代表會討論解決，以促進工廠的管理企業化與民主化的實施，在工人中深入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的教育，加強工廠的文化娛樂工作，發揚與組織工人階級的勞動積極性，確立工人階級勞動創造世界的觀念，並使其瞭解黨與工人階級的血肉關係。克服工會工作中的官僚作風，提拔新的工人幹部，擴大工會的民主生活，密切工會與廣大工人群眾的聯繫。

為了加強城市工作人員與工廠的聯繫，我們建議各個城市的機關、學校、駐軍政治機關，分別深入各該城市的工廠企業，協助當地黨委與工會進行各種可能的工作，特別是對工人階級的宣傳教育與組織工作，並從而增加他們自己對於城市的瞭解，逐漸的學會如何進行城市工作。同時，並提議在所有大中城市及工業城市中一切機關學校團體普遍的實行禮拜六半日勞動制，以密切我黨與工人階級及廣大勞動人民的聯繫，並養成城市工作人員艱苦樸素、勤勞建設的作風。

(丙)發展農村供銷合作社，這是城市領導農村，工業領導農業，國營經濟與農民小生產者經濟相結合，及城鄉結合的最好組織形式。因為我們現在已有相當的力量，供給農民主要的日用必需品（如布、鹽、油、火柴等）與收購其農產品，但是尚缺乏組織這一交換的群眾的組織形式，因之，各地方黨應把組織群眾生產和與其不可分離的組織供銷合作社的工作做為今後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在黨委的議事日程上，要經常討論有關供銷合作與生產的各種問題，並確實抓緊對於這一工作的領導與檢查。在目前應迅速有系統的建立東北供銷合作社與各省市縣區的分社，以便推動與領導這一工作的進行。各地黨委都要抽調好的幹部進行這一工作，首先在每個區內比較適中的一兩個村莊內進行試辦，同時以省為單位開辦合作學校，把學習與試辦村社工作結合起來，把發展新社會與整頓現有合作社的工作結合起來，獎勵那些辦得好的合作社，並及時總結其經驗，以之教育幹部。改造那些機關化與商店化的合作社，取締那些為投機商人或其他少數人所操縱以合作社為名，進行投機搗把活動的假合作社，清除貪污腐化分子，反對官僚主義與一切脫離群眾的壞作風，以便到秋後結合冬季購糧及收購副產工作，進一步發展合作社運動。必須使東北全黨瞭解，只有這一工作做好了，我們的農村與城市才能真正做到兼顧，才能正確的結合。同時在大中城市大產業與大企業中首先發展工人職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便保障工人職員工的生活。

當然，黨的工作重心由鄉村到城市的轉變中，問題還很多，但目前最主要的則是正確的有步驟的解決以上三個問題。讓我們東北全黨緊張的動員起來，努力去學會管理城市與建設城市，統一步調，克服困難，使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工人和農民，工業和農業緊密地結合起來，為勝利完成並超過我們的生產計劃而鬥爭。



關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的幾點說明

李 立 三

『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是毛主席指示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和勞動政策的總方針。這是從中國工人階級的遠大利益出發，從中國人民的遠大利益出發而確定的方針，它也符合於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一切從事於有益國民生計的私人經營的資本家的利益。因此，『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應當成為私營企業中勞資雙方解決一切問題的出發點。

『發展生產，勞資兩利』這句話，我想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有發展生產，才能達到勞資兩利；另一方面是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最近在與工人座談會和資本家座談會及個別交換意見中，發現無論在一部分工人當中或資本家當中，對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上述兩方面的意義，都有一些疑問和疑慮，因此覺得有加以解釋的必要。

(一) 爲什麼只有發展生產才能達到勞資兩利？

一切覺悟的工人都懂得，只有發展生產，才能實現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但是還有一部分覺悟程度較差的工人對這個問題有一些疑問和疑慮，需要我們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的共產黨人給以解釋。

第一個疑問：有人說，共產黨解放農民的辦法很好很簡單，就是把地主的財產平均分配給農民，爲什麼不能把資本家的財產分配給工人而要實行發展生產才能改善工人生活呢？其實這個道理是很簡單明顯的。地主的財產主要就是土地，土地是可以分散耕種而且原來就是分散租給農民耕種的。把土地分給農民以後，農民不再受地主的剝削了，一定更加努力生產；所以平分土地結果，是可以提高農業生產的。農民富裕了，需要的東西也就會日益增多起來，幾萬萬農民的需要和購買力都增加了，中國國內市場飛速的擴大，這就必然會促進中國工業的發展，而且這種發展，還會經常趕不上農民需要的增加，那就無論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都將有廣泛的市場和很大的發展前途。

資本家的財產主要是工廠，工廠是不能分的，分掉了就無法生產了。譬如把工廠裡的機器拆散分給工人，你分一個輪盤，他分一根皮帶，整部機器，整個工廠都破壞了，那能繼續生產呢？譬如一個店舖，把它的前櫃後庫都分光了，那能繼續營業呢？我們工人店員不就都要失業嗎？所以工人如果實行農民的「分產主義」的辦法，不僅是沒有益處，而且是有大大的害處的，社會就會倒退，生活就會降低。所以工人決不能分資本家的工廠，恰恰相反，要努力保護工廠，提

高生產，才會對工人有利。

一部分工人中存在的第二個疑問是：資本家是靠剝削我們工人的剩餘價值來獲利的，我們努力提高生產發展生產的結果，資本家剝削我們的愈多，賺的錢也愈多。對資本家是有利益的，爲什麼會對我們工人有利益呢？這個問題也是不難解答的。首先，我們工人從來生活痛苦的原因，不外下列三點：第一是由於遭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統治的壓迫剝削；第二是在私營企業中遭受資本家的直接壓迫剝削；第三是中國工業不發展，生產的東西太少。現在，國民黨所代表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在解放區已經根本打倒了，工人已不再受他們的壓迫剝削了。現在的政府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府了，在人民政府下，工人可以自由組織工會來保護自己的利益，而且人民政府會頒佈各種法令來保護工人利益，反對資本家對工人的壓迫，限制資本家對工人的過分剝削，這一點工友們是用不着疑慮的。因此，工人過去生活痛苦的第一個原因是消除了，第二個原因也消除了一半，留下的一半（資本家剝削私營企業中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在目前的歷史階段，還不可能消除，這就應當忍耐。我們現在要努力的是消除第三個原因——生產不發展。正是由於中國工業生產不發展，全國人民一切日用必需品都缺少，造成全國人民生活的普遍貧困。過去統治階級剝削大多數勞動人民的血汗來謀私利，在絕大多數人民極端貧困的當中，他們少數人可以過享樂腐化的生活。工人階級當了國家主人翁以後，決不能像過去統治階級一樣，剝削多數人來自己享福，恰恰相反，要以全力來提高全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全國人民的生活逐漸改善了，工人階級的生活也就可能逐漸改善。要辦到這件事，就只有努力發展生

產，繁榮經濟。工人階級要有吃苦在先，享樂在後的精神，努力勞動，來做全國人民的表率。因為中國經濟落後，新式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的分量還不到百分之十。爲着大大發展生產，單靠國家資本的力量是很不夠的，還必須利用一切正當的私人資本的積極性。除原有私人企業外，還要動員一切可能的私人資本，投到生產事業中來，使工業生產能有更快的發展，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產才會日益增多起來。這樣固然於資本家有利益，同時對於國民生計有更大的利益，也就是對於我們工人階級有更大的利益。生產大大的向前發展，工人階級的生活才會隨着改善，工人階級徹底解放的條件才會接近於成熟。這就是發展生產對於工人階級的好處。

資本家方面對於發展生產能達到勞資兩利的問題，在今天也有一些疑問和疑慮。我們代表工人階級利益，代表全體人民利益主張「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共產黨人，也有責任給以解釋。

第一個疑問是有人說：共產黨是工人政黨，只會保護工人的利益，不會照顧資本家的利益的。工廠裡賺的錢，都會拿去改善工人生活，資本家那裡會有利可圖呢？不錯，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政黨，但是上面已經說過，爲了工人階級的利益和整個國家的利益，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發展工業，工業不發展，不僅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不能提高，而且中國民族在經濟上無法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中國工人的生活那能改好呢？中國工人階級其所以能成爲全體人民的領導階級，就是由於它能代表全體人民的利益，它的利益與全體人民的利益是分不開的。如果把私營企業賺的錢，通通拿去改善工人生活，試問那能積累資本，擴大生產，發展工業呢？有高度階級覺悟的工人，決不會贊成這樣做。相反的，一定

會主張把企業賺的錢，大部積累起來，作爲擴大生產的資本，並以適當的部分作爲資本家的利潤，使資本家有擴大生產的興趣。所以在這一點上資本家與工人的利益是可以一致的。

第二個疑問是，有人說共產黨是主張共產的，今天講勞資兩利，不過是騙人的把戲，明天就會把我們工廠企業共掉，對資本家還談得上什麼利益呢？不錯，共產黨是主張共產主義的，但是要實現共產主義，還需要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前面已說過，中國的特點就是經濟發展太落後。中國的工業和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就全國範圍來說，大約是工業佔百分之十左右，農業佔百分之九十左右。這種經濟狀況與俄國十月革命的時候不同，與現在東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也不同。所以中國不僅不能像當時俄國一樣，直接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而且不能像東歐各新民主主義國家一樣，在革命勝利幾年後就開始過渡到社會主義。中國革命在取得全國勝利後，還需要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來發展中國的工業，使中國經濟能完全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使工業與農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比重逐漸改變，並且使工業的比重達到一個相當高的程度。沒有這種改變，沒有工業的大大發展，不僅談不上實行社會主義，並且談不上中國民族在經濟上對帝國主義的真正徹底的獨立自主。所以革命勝利以後，全國人民生活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問題，將是動員全國人民的一切力量，來發展生產，建設新民主主義的社會。這就不僅需要全國勞動人民堅決奮鬥，而且需要一切真正的民族資本家民族企業家都來一致努力，才能有比較迅速的成功。中國民族資本家，在過去受着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始終是在萎縮狀態中掙扎着，中國民族企業家始終在是層層的壓迫或限制之下轉不過氣來的。只有到現在

，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打倒以後，進到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一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民族資本企業，才會獲得真正合理的迅速發展，一切願為發展民族資本而努力的企業家，才能舒展自己於人民有益的才能，與工人合作創造和擴大有益於國民生計的企業，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事業上有所建樹。所以用發展生產來達到勞資兩利的政策，決不是什麼騙人的把戲，而是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所必需的，而且是唯一正確的政策。

由此可見，只有發展生產，才能達到勞資兩利的問題，工人方面固然無須懷疑，就是資本家方面，也沒有什麼可以懷疑或疑慮的了。

(二) 爲什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

這個問題，在覺悟的工人方面，因爲認識到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歷史條件和歷史任務，因爲認識到今天中國各階級相互間的關係，也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但是在一部分覺悟程度較差的工人中間，也有些疑問需要給以詳細的解釋。

有些工友們這樣想：過去我們受資本家的壓迫剝削很厲害，簡直無法生活，現在解放了，我們應當向資本家鬭爭，叫資本家多拿出一些錢來，改善我們的生活，才合道理，爲什麼還要照顧他們的利益呢？抱這樣想法的工人，首先是不知道今天中國人民解放最主要的敵人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只有把這三個敵人徹底打倒了，中國人民才能獲得解放，開始建設自己的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有愛國心的民族資本家也是長期感着這三個敵人壓迫的，所以他們在今天也有可能和我們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小資產

階級聯合起來，反對共同的敵人。革命勝利後，在建設時期，也需要發揚民族資本家們的積極經營的企業心，和我們工人一塊來共同發展工業。所以，我們不應當把民族資產階級當做敵人，而應當把他們當作朋友來團結他。當然如果他們繼續過去那種壓迫工人和過分的剝削工人的作法，我們是要反對的，其辦法就是採取協商，談判，訂立條約，請政府仲裁，向法庭控告等等方法來獲得合理的解決。我們對資本家的鬭爭還是爲了達到更好的團結的。其次，抱這樣想法的工人，不知道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最高的利益，是發展生產，而且我們要鼓勵資本家來參加這一發展生產的事業。要資本家熱心經營，擴大生產，就必需使資本家有利可圖，所以我們工人的經濟要求，不能過高；如果過高了，弄到資本家無錢可賺，甚至虧本，結果必然是資本家不願積極經營，企業垮台，大家失業，這不僅於資本家不利，對於工人也是不利的。我們工人階級既然成了國家的主人翁，就應當把發展生產，繁榮經濟，逐漸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重大責任負擔起來。所以我們現在對資本家提出要求，不應片面地僅僅從工人一時福利的觀點出發，而應當照顧到整個發展生產的利益，不應當只想到眼前過好日子，而應當注意謀取長遠的幸福。只顧資本家的利益，不顧工人生活的困難，是完全不對的，這樣將損害工人的生產積極性，於工人不利，於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不利，這種右傾的觀點必須反對，必須克服。但是如果只顧工人暫時的片面的利益，不兼顧資本家方面的正當利益，也是同樣不對的，也是同樣對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有害，即是對工人階級現在和將來的利益都有害的。

對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達到發展生產目的的問題，資本家方面當然是不容易了解。資本家們這樣想：我

們本來生產就不好，賺不了錢，如果再要改善工人生活那能還有錢賺，尤其是要講民主，工人不服管束了，那能把生產搞好。這種想法，首先是由於不知道過去遭受帝國主義傾銷政策和官僚資本家的壟斷政策的壓迫、排擠、吞併，再加上農民受到地主殘酷剝削，購買力很低，民族資本的工廠當然沒有市場，生意當然不好。現在這些壓迫都去掉了，市場會日益擴大，銷路會日益廣闊，民族資本的工廠就有了很大發展的前途，就會得到適當的利潤。對的，爲了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利益，國家對於那些於國民經濟有害的投機事業是會加以限制的，但這對於那些於國民經濟有利的生產事業，只會造成更便利的發展條件。抱這種想法的資本家，特別是由於不知過去工人在生活異常痛苦和被壓迫的狀況下工作，生產積極性是一定不高的。現在如果適當地改善工人生活，使工人不會感覺到天天有飢餓凍餒的威脅，適當的改良管理方法，使工人感覺到獲得了被尊重的地位，並且對改進生產也有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工人的生產積極性就會大大提高起來，生產的數量就會增多，質量也會改好，營業也就會一天一天好起來，便有可能擴大生產，發展生產了。

經過這樣的解釋，我想，關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這個問題，不但在工人方面，而且在資本家方面，都可以沒有疑問了。

(三) 怎樣實行勞資兩利的政策

前幾天我在和北平大華窯業公司經理陳蔭棠先生談話時曾說過：毛主席善於出題目，每個題目都出得切實中肯。可是要照着 he 出的題目來做一篇好文章，却是很不容易的事。要做好這樣的文章，首先要由於題目直接有關的當事人自己

來做才行。的確，大華窯業公司的工人和資本家是把這篇文章用事實寫出來了，而且寫得大致不錯。所以我與其憑空來寫文章，不如把他們已經作出的事實介紹一下。

關於北平大華窯業公司，在解放後不到三個月，即能逐漸提高生產，逐漸實現勞資兩利的情形，北平報紙上已有過報道。應當着重指出，提高生產首先是依靠工人的努力，因爲只有勞動者才是生產的主體，才能創造一切生產品。因此，大華窯業公司的生產的提高，首先是大華工人辛勤勞動的功勞。但是大華工人勞動積極性現在爲什麼能比過去提高呢？這將不能僅僅從大華工人中間去求解釋，而要從整個工人階級和中國人民在中國政治鬥爭中的勝利去求解釋，從中國共產黨「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的勝利去求解釋。這種勝利，使得大華現在的經理陳蔭棠接受了勞資兩利的原則，採取了與工人合作的態度，因而有助於工人積極性的提高。該公司勞資雙方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幾個主要辦法如下：

(甲) 北平剛一解放，二月四日，該公司的陳經理便增加了投資，工人也迅速復工，並共同計劃擴大生產。現在這種計劃，已在一步一步的實現着。在國民黨時代平均每個月不過燒兩窯貨，解放後，三月份燒了五窯，四月份可燒出八窯。

(乙) 勞資雙方都能以發展生產爲前提，在照顧生產利益的條件下，適當的改善了職工的生活。陳經理看見工人工資太低（除伙食外每天每人只有兩斤半到三斤半小米）無法維持生活的狀況，爲了使工人安心工作，爲了使工人生產積極性提高，以便多出生產品，便着手提高工資，改善工人生活。另一方面，工人也認識到目前公司虧本，若工資

過高，開支增加，便將無法繼續營業，因而自願把工資定得較低（每天三斤半至五斤半小米，最近已擬調整為四斤一兩至七斤半，伙食由廠方供給），知道只要生產發展了，工廠賺錢了，生活是可以逐漸改善的。這種勞資雙方都以搞好生產為目標，互相照顧，是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主要前提。

（丙）改變了舊的管理方法，建立了廠務管理委員會，以經理為主任，吸收工人代表參加，一切生產、管理、人事調動、工資、福利事業，均提到管理委員會作詳盡的討論，使工人代表能充分地發表意見，所以管理委員會決定的一切問題，能得到全體工人的擁護，因而沒有發生因工人不滿意引起勞資糾紛的事情。同時使工人感覺到在生產中的地位有了改變，已經能夠參加生產管理，因而產生了對生產的責任心和積極性。這件事實，完全証明了第六次勞動大會所指出的，只要資本家願意，在私營企業中也可以組織生產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是完全正確的。

（丁）資方打破了極力保持營業秘密的舊習和成見，實行經濟公開，不僅把一切生產營業狀況均提到管理委員會討論，而且在管理委員會下面設立有工人代表參加的審核組，經常審查賬目，使工人完全瞭解廠裏收支盈虧的實況，而不提出為廠裡財政所不能滿足的過高的要求，並且建立了勞資互相信任的基礎，避免了勞資間許多不必要的糾紛。

（戊）爲了取得工人的合作，陳經理表現了與全廠職工同甘共苦的苦幹精神與民主作風。他降低自己的薪水為每月二百五十斤小米，住在廠裡一間破舊的辦公室裡，並與職工一塊吃飯，廢除了過去全廠職工分爲四種灶的制度。他經常與工人一塊開會，談話。工人有病他常到寢室去看視，而不像官僚資本企業和大多數私營企業中廠長經理輕視工人擺起

那種可鄙又可恨的官僚架子。該廠技師王秀峰，據說是一個有學識經驗的陶瓷技師，也和陳經理一樣，具有這樣的民主作風。我們並不提倡這樣工資平等吃飯平等的平均主義（該廠工人也幾次提出說，經理和技師不必和工人一塊吃一樣的飯，可是經理和工程師堅決要這樣做），但這種精神和作風，是值得各私營公營企業的經理和廠長學習的。這也是能做到全廠職工團結一致，努力搞好生產的主要原因之一。

這些事實，證明北平大華窯業公司的工人，有較高的階級覺悟，知道把自己的切身利益與發展生產的利益，密切結合起來，而該公司的資本家，對於勞資兩利發展生產的政策，也有比較明確的認識。有人說，這是改良主義，而不知道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正是需要資本家實行這樣的民主的勞資關係的改革。如果說這是「改良主義」，那麼這種「改良主義」是符合於目前階段全體人民的利益，也就是符合於工人階級的利益的。當資本家因貪圖個人私利危害到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利益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加以反對和制止。但當某些資本家的某些行動在事實上符合於人民的利益，我們就應當加以恰如其分的提倡和鼓勵。大華窯業公司的情形，也不能說沒有缺點，如有些生產技術還很原始，需要改進（如用人力鏈石子，可以用簡單的破石機來代替，便可以減輕工人這種笨重工作），如工人最高工資與最低工資相差很小的平均主義工資制度，如工人疾病治療完全由工人自己出錢（廠方應定出規章，給以相當的補助），如還在計劃中的澡堂，尙未建築好（工人作的是泥土工作必須經常洗澡）工人合作社尙未開辦，工會組織尙未正式成立，民主方法還運用得不够等等。但雖有這些缺點，如果勞資雙方，都能本着目前這種精神，繼續共同努力，是不難逐漸克服這些缺點的。所

以我覺得大華密業公司的工人和資本家是用事實寫了一篇基本上不錯的如何實現勞資兩利政策的文章，值得在這裡介紹一番。

【新華社北平三十日電】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頒佈東北解放區戰勤、優屬、撫恤條例令

各省（市）專署，縣政府：

茲制定「東北解放區愛國自衛戰爭勤務條例」，「東北解放區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條例」，「東北解放區愛國自衛戰爭陣亡烈士撫恤條例」，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頒佈施行，本會以前頒佈之戰勤撫恤暫行條例及各省（市）制定之優屬條例應即一律作廢。仰即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東北解放區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條例

第一條 為尊重革命軍人家屬，照顧其物資生活，提高其社會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軍人（簡稱軍人），以直接參加東北人民解放軍（主力軍、地方軍、護路軍），各省縣公安隊各機關警衛隊及軍事勤務（如兵站軍醫軍工部門，脫離生產之人員）為限（支取薪金者除外）。參加各解放區人民軍隊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革命軍人家屬（簡稱軍屬）以軍人配偶並與本人在一個家庭經濟單位之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及依其為生之祖父母，未成年之弟妹）或撫養軍人長大，並賴其撫養才能生活的其他軍屬（如兄嫂、姑、舅、伯叔父母、義父母等）為限。

第四條 軍屬得享受左列之優待：

- 一、在土地改革中，分配土地、糧食、財物時，貧苦軍屬應予以照顧。
- 二、公有土地，房屋，器具等物品，在分給，出租或出賣時，軍屬有領取。租用或購買之優先權，但以自己之需

用爲限。

三、貧苦軍屬子弟入學得免收學費。

四、公共衛生機關在條件許可時，得予貧苦軍屬以免費治病之優待。

五、公營貿易部門低價出售物品時，軍屬有優先購買權，但以自己之需用爲限。

六、政府低利貸款時，合於規定之貧苦軍屬有優先貸借權。

七、軍屬之缺乏勞動力又無力僱人耕種土地者，經村農會或村民大會通過，得請求村政府動員人力，畜力代耕或助耕，但不能超出下列範圍：

(一)代耕的土地，以能使軍屬生活達到相當於當地群眾一般生活水平所需之土地爲限。

(二)助耕的勞力，以補足因該軍人離家軍屬所失之勞力爲限。

八、對軍屬除上列優待外，並須提高其社會政治地位，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如開羣衆大會請軍屬坐前排，重要節日舉行公私訪問等以示尊重。

第五條：城市貧苦軍屬，確實因無勞動力而不能自養者，經街閭民大會通過，得由街公所呈由區政府轉請市縣政府審核，按其貧苦情形，區分等級，酌予物資補助，市縣政府並應籌集優屬基金，開辦工廠等，組織軍屬集體生產，以解決其生活問題。

第六條：對於軍屬的生活照顧應以組織其生產建立家務爲主，對於貧苦軍屬必需實行物資救濟時，應儘先救濟前綫主力軍屬。

第七條：各縣市政府民政科應指定人員經常負責辦理優待軍屬工作。

第八條：軍屬應持有軍人所在部隊之團以上政治機關證明書或縣以上政府之證明書，經當地區政府調查確實呈報縣(市)政府發給優待證，始得享受優待。但因戰爭關係或地理條件限制，部隊證明書一時無法取得，經軍屬住在地區、村、街政府調查屬實者，亦得享受優待。

第九條：軍屬由甲縣遷至乙縣者，應持證明書到政府登記，照章予以優待。

第十條：軍人陣亡或爲公捐軀者，其遺屬除照舊享受優待外，並依陣亡烈士撫卹條例之規定享受各項待遇。

第十一條：軍人脫離部隊，失去軍籍者，應即停止優待其家屬。

第十二條：軍屬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停止其本人應享受之優待。

第十三條：在本條例公佈前各省(市)制定之優待軍屬條例，應即一律作廢。

第十四條：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東北解放區愛國自衛戰爭陣亡烈士撫卹條例

第一條 爲撫卹表揚在愛國自衛戰爭中陣亡或爲公捐軀之烈士並優待其遺屬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東北解放區境內之東北人民解放軍（主力軍、地方軍、護路軍），陣亡或爲公捐軀之烈士遺屬（簡稱烈屬）均得享受本條例之待遇，在抗日戰爭時期殉難之烈士，如有確據及相當負責同志證明者，同樣得享受本條例之待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烈屬，以烈士本人之配偶並與本人在一個家庭經濟單位之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及依其爲生之祖父母、未成年之弟妹）或撫養軍人長大並賴其扶養才能生活的其他親屬（如兄嫂、姑、舅、伯叔父母、義父母等）。

第四條 每烈士由政府發給撫卹金一次，以高糧五千斤爲標準。

第五條 烈屬除按照一般軍屬待遇外，並得享受左列之優待：

- 一、烈士子女年幼如無母親養育者，地方政府應設法託人撫育，其生活費用由代耕土地中予以解決。
- 二、家境貧困之烈屬，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對戰爭之負擔。

第六條 對於烈士之表揚，各地應建立紀念碑，紀念塔，紀念館等，藉留永久紀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政府應設立戰勤動員委員會，縣設戰勤科，經常檢查計劃撫卹工作。

第八條 撫卹金之支領手續：

- 一、由師旅（或軍分區）撫卹委員會填寫烈士之姓名職務與烈士紀念證，通知各省（市）政府轉令縣（市）政府，填發撫卹證轉發各烈屬收執。
- 二、撫卹金於征收公糧後發給，由各縣（市）政府定期公佈，由烈屬持撫卹証到當地縣（市）政府領取之。於公糧項下開支，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東北軍區政治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東北軍區政治部公佈施行。

東北行政委員會
頒佈
東北軍區政治部

關於施行「東北解放區榮譽軍人復員條例」令

茲制定「東北解放區榮譽軍人復員條例」頒佈施行仰即遵照施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東北解放區榮譽軍人復員條例

- 第一條：爲切實照顧榮譽軍人部份復員後獲得安家立業之物資條件與生活條件，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凡東北解放區內之榮軍（包括十年內戰，八年抗日戰爭，及最近幾年來愛國保田自衛戰爭中，光榮負傷而致殘廢之所有指戰員），均適用本條例。
- 第三條：凡榮軍因殘廢不能重返前線但尙可擔負一定工作者，應根據身體條件及具體情形，積極參加後方工作，不得要求復員，由各省軍區給以訓練後，根據情況介紹其工作。
- 第四條：凡重殘廢（如雙目失明、四肢失去兩肢、耳聾、啞吧、神經失常，半身不遂等），已完全失去自養能力又無親屬照顧撫養者，由政府保送榮軍教養院休養與學習，不適用此條例。
- 第五條：凡榮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復員，並發給復員證。
 1. 重殘廢有親屬照顧撫養，且又自願復員者。
 2. 還可以參加勞動，但不適合在部隊機關工作，本人自願復員者。
 3. 有傳染病或長期慢性病，不適合負擔工作，需轉入農村作長期休養者，但須在軍隊中服務滿一年者始得享受復員的權利。
- 第六條：榮軍復員，須經軍區政治部之批准，呈請省政府處理安插。
- 第七條：凡經批准復員之榮軍，應按殘廢等級分別安置，並享受下列權利：
 1. 願到農村安家立業者，得由政府分給與農民同等數量之土地、房屋、與其他生產資料。如榮軍本人生產能力不足者，政府應動員群眾給以必要的幫助與代耕。

- 2. 復員榮軍係工人而仍能做工者，工營企業之工廠、礦山應首先僱用。
- 3. 復員榮軍仍按規定領取殘廢金及享受榮譽軍人待遇，至達到生活有保證時為止。
- 4. 政府發放之農貸，復員榮軍享有每人應貸之優先權。
- 5. 復員榮軍除享有上項權利外，並按下列規定發給安家補助費，每月高糧米一百斤。

一等 甲級發給十個月	一等 乙級發給九個月	一等 丙級發給八個月
二等 甲級發給七個月	二等 乙級發給六個月	二等 丙級發給五個月
三等 甲級發給四個月	三等 乙級發給三個月	三等 丙級發給二個月

附註一：如有兩個殘廢等級時，一律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發給，（如二等甲級殘廢又是三等丙級殘廢，即按二等甲級發給）上項糧食係按月發給，期滿為止。

附註二：復員時一切軍用武器交公。

- 6. 家在東北解放區以外之復員榮軍，因一時無經濟基礎，有其特殊困難者，得按上項補助費之規定每月加發安家補助費高糧米三十斤。
 - 7. 復員榮軍按其革命鬪爭歷史發給復員費。凡參加一年者發給高糧米五十斤，每多一年加發五十斤（如參加革命三年發給壹百五十斤）以上糧食一次發完。
 - 8. 復員榮軍如係傷口復發，經醫生檢查屬實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治療，患其他病症者，在公共衛生機關條件許可時，得予以免費治療。
 - 9. 復員榮軍之子弟入學應免收學費。
 - 10. 榮軍決定復員後，應由政府根據實際情形發給足夠之旅費（伙食費，車費）
- 第八條：因積勞成疾的部隊病員，須長期休養而適合條件復員者，按榮軍復員一樣發給復員費，並按三等丙級榮軍按月發給安家補助糧食，其病情較重家庭困難者，可酌予延長至十個月。
- 附註：參軍前即有宿疾參軍時間又不久，並因成份及其他原因而被洗刷者，不在此例。
- 第九條：以上所規定之糧食，統一由各省製定花名冊及預決算，交財委會核准。各復員榮軍須將復員証按期赴當地縣（市）政府領取。
- 第十條：復員榮軍應自覺的遵守下列紀律：
1. 站在勞動群眾立場，擁護土地改革。

2. 努力生產，安家立業，勤勞致富，不投機，不游手好閒。
3. 做群衆模範，堅決遵守政府法令，服從區村政府及各級農會之領導。
4. 如在工廠礦山做工者，必須做工人模範，遵守廠規，提高生產積極性。
5. 復員榮軍如有違反紀律者，政府得按情節輕重給以適當之處分，其犯有重大罪行者，得取消其榮軍資格，收回復員證，停止其應享受之權利，並給以必要的法律制裁，但此種嚴重處分，需由縣政府作決定，必要時經省政府批准之。

第十一條：在本條例公佈後，各省（市）製定有關榮軍復員條例，應即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本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東北軍區政治部公佈施行。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私人借貸問題之規定

各省（市）縣政府

我東北解放區自完成土地改革後，各項生產事業均在蓬勃發展，爲了動員游資，發展生產繁榮經濟起見，對於私人借貸關係，特作左列之規定：

- 一、允許私人互相借貸，無論城市及鄉村，凡以金錢或物品貸與他人者，依雙方之約定得規定一定數額之利息，於期滿時由債務人履行本利清償之義務。
 - 二、對於私人借貸之利率，因各地情況不同，暫不作統一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適當處理，以便放款人肯於貸出，借款人能得借入爲原則，但超過當地一般借貸利息之高利貸剝削應絕對禁止。
 - 三、在土地改革中，業經宣佈廢除之債務，一律不得追索，但工農貧民存於地主富農家中之金錢物品在土改時未被分配者得由原主取回。
 - 四、工農貧民相互間所有土改以前之舊債，由借貸雙方自行處理。如雙方不能決定時由民主政府決定之。
 - 五、關於商店貨賬不作一般債務論，必須一律歸還，如係積年陳欠且附有利息時，其清償辦法由雙方決定，如雙方不能決定時由民主政府決定之。
 - 六、農村中換工搭模及借糧借草等項得按私人借貸關係處理，依雙方約定辦法如期折算償還。
 - 七、今後不問城市鄉村，不分階級成份，凡經雙方自願發生借貸關係，訂有書面或口頭契約者，在不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條件下，概受法律之保障。
 - 八、凡各地發生債權債務糾紛經調解無效時，得由當時人向司法機關起訴，由各級司法機關審理之。
- 以上各項係原則規定，仰各地依據地方情況具體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報告本會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公安部通令

東公行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茲制定東北各城鎮旅店業暫行管理辦法，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核准，着即公佈實施，希各遵照執行！

此令

附：東北各城鎮旅店業暫行管理辦法

東北各城鎮旅店業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使旅店管理統一，與進一步

維護社會治安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凡東北各城鎮旅店業之管理

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旅店業：包括公

寓、旅館、客棧、小店、大車店

以及寄寓商客之代理店等。

第三條：凡欲經營第二條所規定之旅店

業者，不論國籍、民族，均須填

具左列書類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

身免冠像片二張，報請該管公安

分局轉呈公安局（無分局者須，

逕報公安局或報公安局指定之公

安分駐所轉呈）發給公安管理許

可證後，再向市、縣之工商局、

科辦理營業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部長 汪金祥
副部長 陳龍

方准營業。如係未成年人或精神

不健全、盲、聾者。須有法定代

理人之簽名蓋章。

一、許可申請書（見所附樣式一，

如係公營時須註明其機關團體部

門之名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並加蓋印章）二份。

二、營業人履歷書（見所附樣式二

）二份。

三、職工名簿（見所附樣式三）二

份。

四、營業地之位置及其周圍百米內

之平面略圖（須註明周圍住宅、

營業之名稱、類別、及毗連狀況

）。

五、建築物構造之平面圖及其內部

設備說明書（說明房間之間壁、

門戶、樓梯、水道、倉庫、地下

室、廚房、廁所、採暖及防火安

全設備等）。

六、兩家殷實商號之保證書。（公

營者除外）

七、如租用他人（公私）之土地房

屋時，須有土地或房屋所有人之

租賃承允書（見所附樣式四）。

以上四五兩款在小城鎮可予簡略。

第四條：公安分局（或公安局指定之公

安分駐所、或即公安局）受理前

條之呈請書類，經調查屬實後，

除將許可申請書營業人履歷書與

職工名簿各一份留存外，應將其

餘書類連同調查意見一併送交公

安局審核。

第五條：公安局於收到呈請書類及調查

意見時應即詳細審核，對合乎規

定者，填發許可證。（見所附樣

式五）交由直接受理之公安機關

，轉發營業人，該直接受理之公

安機關，並須於轉發許可證之同

時，登記底簿（見所附樣式六）

備查。

第六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假借他人名義者。
 - 二、營業者染有不良嗜好或素行不正，有妨礙公安之虞時。
 - 三、營業地址與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不安全和適當時。
 - 四、於公共衛生上有危害時。
 - 五、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 第七條：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按建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不得在軍政機關、兵營、倉庫、軍工企業附近開設。
- 二、須有適當之採光換氣採暖設備並經常保持其良好。
- 三、出入門須設於臨街或出入便利之處，其寬與高，以能應付非常事故時，使旅客得以迅速通行為標準，但平時除正門外，其他各門均須關鎖不得啓用。
- 四、兩層以上之樓設客室時，須有兩個以上堅固出入方便之樓梯。如兩層樓僅能設一個樓梯者，須備有緊急使用之吊梯或繩梯。
- 五、須有儲水缸防火砂等必要之消防設施。
- 六、廁所之位置，須與客房、廚房保持適當之距離，並須男女分開

- 七、不得混同。
- 八、繫留飼養牲畜之厩舍，須與客房及廚房保持適當之距離。
- 九、在客室內不准設吊舖或在頂棚上設舖。
- 十、客室須依次編列號碼，單間以房間為單位，長炕以舖位為單位，但每一舖位所佔之面積，最低寬不得少於〇、八公尺、長不得少於一、八公尺。

第八條：營業者對宿費及其他費用之規定，須呈請當地政府批准，報告該管公安局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營業者不能自營時，須選定代管經理人，並書明事由連同該經理人履歷書兩份，呈報該管公安局關核備；該自營經理人須代營業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營業者須事先呈報事由連同原發之許可證一併送請該管公安局（或公安局指定之公安分駐所或即公安局）核准，轉報公安局審核，換發許可後方得變更，並須至該管市縣之工商局、科，變更營業登記，公安分局則在轉發許可之同

- 時須登記更正底簿。
- 一、營業名稱變更時。
 - 二、營業人變更時（其接允營業人或繼承營業人須具像片履歷各二份，並在事由書上與原營業人聯名蓋章）。
 - 三、營業地址變更時（須具三條四款之書類）。

第十一條：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營業者須於五日內將其事由呈報該管公安局（公安局指定之公安分駐所或即公安局）核備，在底簿上予以分別登記或更正，但於第三款時，由其家屬呈報之。

- 一、不在旅店內住宿之營業人或從業人之住址變更時。
 - 二、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變更時（須具三條五款之書類轉報公安局存查）。
 - 三、營業人死亡或去向不明時（須繳銷許可並轉報公安局註銷）。
 - 四、歇業或休業時（歇業須繳銷許可並轉報公安局註銷）。
 - 五、許可遺失或毀損時，（須呈請補發許可）。
- 第十二條：營業者不得使用染有不良嗜好或素行不正者從事營業。

第十三條：營業者及從業者不得於旅店之客室內住家。

第十四條：營業者須備旅客住宿登記循環簿（見所附樣式七）二本，並註明其頁數，於使用前受該管公安機關之檢印，使用後聽從公安機關之處理。

第十五條：營業者留客住宿或客人離店出發時，須即時詳細按項填寫旅客住宿登記簿，並按日將在住之所有旅客全部記載清楚，於每日下午十時（冬季提前一小時）送交該管公安分駐所或分局審核檢查，如有於下午十時（冬季九時）後投宿或出發之旅客時，須登記於另一本之旅客住宿登記簿上，於次日送核。

第十六條：凡投宿之旅客，無公安機關所發之旅行證，居民證或規定之農村路條等正式證件者，非經該管公安機關許可，一概不得留宿。

第十七條：凡軍政人員須有各該機關部隊之正式護照，並經當地衛戍機關或公安機關之登記或介紹在指定之旅店住宿。其他非指定之軍政人員住宿旅店，非經許可不得

留宿（未有指定旅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代理店不得留住不買賣貨物之商客，並不得留住軍政或貿易機關之生產人員（不論帶貨與否）。

第十九條：代理店留宿商客時，除須遵守十五、十六、十八條之規定外，並須在旅客住宿登記簿上，載明所携貨物、種類及件數。

第二十條：旅館、客棧、小店均不得留宿一個月以上之長期帶家住戶。

第二十一條：公寓不得留宿臨時居住之旅客。

第二十二條：各種旅店之營業者及從業者，均應遵守左列規定之各事項。
一、於易見處張貼宿費及其他費用之價目表，不得有額外之勒索。
二、於客室張貼各該房間或長炕之定員數，不得超過，使客人過分擁擠。

三、不得於客室之外留住客人。
四、不准有打擾客人之情事，無客人之承允，不得濫使他人進入客室。

五、不得招寓妓女或其他不正當婦女。

六、不得聚賭或縱使客人聚賭。

七、旅店內外與供客人用之設備用具等，應保持清潔。
八、客人以所携物品為宿費或其他費用之代價或作為抵押擔保時，須報經該管公安機關之認可。

九、不得收買或代賣來歷不明和違禁之物品或無正式稅單之貨物。
十、至營業地點以外之處，招攬客人須備帶有明顯字號之標識並不得強行招攬。

第二十三條：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營業者及從業者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或密告該管公安機關或就近之公安衛戍機關或公安執法部隊。

一、住宿人所攜之物品遺留時。
二、住宿人患有惡病急病及有流行性之傳染病時。

三、住宿人死亡或去向不明時。
四、住宿人有私帶武器軍火，或有私帶武器軍火之可疑情節時。

五、住宿人有吸販毒品，或有吸販毒品之可疑情節時。
六、住宿人有證件來歷身份舉動及其所携之物品有可疑情節時。

七、住宿人有其他違法犯罪之可疑行跡時。

第廿四條：各該管公安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場所及其營業狀況與旅客狀況，營業者及從業者遇公安人員檢查時，須迅速開門不得拖延或妨礙。

第廿五條：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繳銷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 一、假借他人名義者。
- 二、營業人行踪不明時。
- 三、無正當之理由，自許可之日起兩個月以上未開業，或休業三個月以上時。
- 四、合於第六條二、三、四款之事項時。
- 五、屢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
- 六、其他認為有妨礙公安之虞時。

第廿六條：營業者有左列情形各款之一時，按其情節輕重，處以拘留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營業者。
- 二、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怠於記載或呈送投宿旅客登記簿時。
- 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留住無證件之旅客，及依第十七、十八條之規定，留住不當之旅客，或隱瞞不報時。

四、依第廿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招寓不正當婦女或有媒合之情節時。

五、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聚賭或縱使客人聚賭時。

六、依第二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收買或代賣來歷不明和違禁之物品，及走私貨物時。

七、依第二十三條四、五、六、七款之規定確知投宿客人有違法犯罪行為或可疑情節而不及時報告時。

八、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妨礙或拒絕公安人員之檢查時。

九、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受停業處分，於停業中仍進行營業者。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依本辦法所發佈之命令時。

第廿七條：營業者有窩藏盜匪、收買贓物、販賣毒品、或包庇罪犯及其他違法行為時除繳銷其許可停止其營業外，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第廿八條：營業者對從業者關於營業之行為，不論其是否出於自己之指揮均須負其責任。

第廿九條：本辦法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批

准，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第三十條：本辦法施行前已正式開業者，須於今後三個月內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補辦手續，呈准許可。其已呈准許可，並與本辦法之規定相附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公安部隨時修改之。

原安東省政府生產動員令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清明已過各地農民必須在「穀雨」前後把一切春耕準備工作做好不違農時，按農事季節積極進行生產，保證完成秋收增產十萬噸糧食任務，打下在分得土地後發家致富的良好基礎。特頒佈農業生產動員令如左：

一、各級幹部緊急動員起來，縣區領導機關除留少數中心幹部掌握全面情況外，其餘所有幹部必須深入到村裡去，農戶中去，具體掌握領導，切實檢查，並幫助解決生產中，尤其是貧苦烈屬、軍屬、榮軍、貧僱農的實際問題。

二、全體農民緊急動員起來，所有男女勞動力分別參加到生產中去，未送完的糞迅速送到地裡，不足的設法補齊無法補齊的即應有重點的施肥，出苗後再追肥。能開荒的地區還要多開荒，能開闢水田要開水田，保證達到在文評土地等級上增產糧食百分之十二的任務。政府一定保證增產糧食歸農民自己所有。

三、切實認真的選種檢查種籽，修補和添置農具，保證在播種期及時播種。修溝修壩，防止災情發生。農民要用自己的力量，克服生產中的一切困難。

四、「插模換工」必須「自願兩利」不得強迫命令。領導幹部應注意在「插模換工」中發生的具體問題，給以適當解決，把農民舊有組織形式逐步提高。

五、確保土地調查後的農民財產私有權，土地可以自由處理，允許買賣車輛牛馬允許出租允許僱人經營，允許借貸，並在特定條件下，允許土地出租，這一切收入完全歸個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但有勞動力的地主、富農、懶漢、花拉子、必須強制教育生產，禁止他們出租土地。

六、給沒有勞動力或缺少勞動力的烈屬、軍屬、榮軍包耕，代耕，必須以全村勞動力和耕畜適當分配，同時要教育他們參加勞動，發家致富，使烈屬軍屬在實際收穫上有確實保證，並盡量增加收入。

七、安東大部地區地少人多，各地農民必須利用自己的剩餘勞動，在插模換工的組織基礎上開展各式各樣的副業生產，普遍的舉辦供銷，生產，運輸合作事業。

八、反動地主，富農破壞份子，利用各種方式造謠惑眾，偷盜放毒，破壞農村生產秩序，各地幹部群眾必須嚴加警惕，對於確有破壞證據的為首分子，給以嚴懲，對一般脅從的農民應給以教育，克服幹部群眾中的麻痺忽視思想。

九、嚴禁賭博，對於那些堅決不改不事生產的聚賭分子，應予法律制裁。

十、各地特種作物，如柞蠶、棉、蔬、菸草必須按計劃組織生產，各地負責特產部門，必須經常檢查與具體指導。

十一、村幹部必須自己參加生產，帶領群眾，發揚民主，用自己的模範行動推動群眾生產競賽。

十二、各地勞模，以自己的積極生產影響群眾，不驕傲不自滿，並隨時隨地宣傳黨和政府的生產政策，在今年大生產中

爭取再作模範。

十三、各機關部隊，在生產中非經縣以上政府批准不得動員一輛大車一個民工，並要在駐在地幫助群眾進行生產運動，首先幫助烈屬軍屬生產。

全體農村工作同志與全體農民們！為完成今年增產任務，發家致富，支援全國解放戰爭，緊急動員起來貫徹上述各項，並切實遵行為要。

此令！

遼東省人民政府

主席 劉 瀾 波
副主席 呂 其 恩

關於抓緊空際積肥、準備施追肥保證苗旺的通知

現立夏已過，將屆小滿，南部中部地區，大田播種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北部通化地區亦完成達半數。各級對生產領導上，應切實重視拌工插秧的具體領導，不誤農時的完成播種，防止特種作物（棉、菓、柞蠶、菸、蔬）的病蟲害，保證按計劃完成增產任務。同時應很好總結拌工插秧的經驗，在組織夏鋤中繼續提高。

據從各地檢查春耕中的了解，今年施肥一般的比過去增多一車到二車。但是各地的情況不同，施肥是南部中部地區多於北部；老區多於新區，村與村，戶與戶中間施肥的情況也不同，有多有少，從階層上，貧僱農施肥趕不上中農。這些情況，對每畝地要求普遍增產百分之十二是個重大問題，為了彌補施肥之不足，應動員群眾，抓緊一切可資利用的空隙時間，進行積肥，準備於青苗出後，鋤草時期適合時宜的施追肥（施肥時間要與農民研究），保證普遍增產任務之完成。

夏鋤階段生產領導上，必須緊緊掌握多鋤勤補追肥，與防止病蟲害，這是保證苗旺，達到增產的關鍵。

一般農民對喂糞有經驗，但是因為糞土不足，加以正值農忙時期，有生產困難，領導上應事先估計到這種情況，動員說服群眾，與群眾商量研究辦法，特別注意組織兒童婦女及不能參加農業生產的老人，研究積肥辦法，與施喂糞辦法，召集有經驗農民座談，隨時介紹經驗，說服動員群眾去作，不能從簡單一般號召，或行政命令去完成，領導上特別注意傳播經驗、介紹典型、批評落後、具體督促檢查，把廣大農民喂糞積極性發動起來。

遼東省人民政府

主席 張 學 思
副主席 杜 者 衡

民政

安東市政府通知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四日

關於幫助軍屬春耕由

接

東北行政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建民字第二號通令

爲了幫助軍屬做好春耕工作解決春耕中之困難與組

織軍屬生產特做如下指示

- 一、廣泛開展幫助軍屬春耕的教育使群衆深刻認識東北全部解放變爲後方人人能安心生產發家致富是軍隊在前方打勝仗的結果是軍屬對子弟教養砥礪的功勞因此一必須把軍屬的事情看成自己的事情把幫助軍屬生產當成自己應盡的義務糾正把軍優屬工作認爲負擔怕麻煩嫌累贅等不正確思想必須明白很好的幫助軍屬生產解決軍屬困難改善其生活是實行優屬最根本的辦法。
- 二、要把軍屬土地代耕做好應按照軍屬條例事先普遍檢查使軍屬烈屬榮屬確實獲得代耕各地應糾正因無組織的代耕致影響把應代耕的土地也耕不好的現象要將應代耕的土地經村民民主討論按全村應負戰勤之人力畜力（軍屬除外）共同負擔應任是實行專責制改變過去臨時撥差隨意派工或輪流代耕等無專人負責的辦法以便保證軍屬土地多量不低於一般同等土地的收成對軍屬種子耕畜等春耕

的困難應發動群衆予以適當的解決

- 三、對軍屬應加強政治教育提高其覺悟性克服其單純依賴政府照顧的想法組織軍屬參加生產幫助建立家務以達到軍屬生產自己獎勵軍屬參加勞動鼓勵軍屬爭取做生產模範對生產好者給以獎勵對能勞動而不參加生產者給以適當教育與批評。
- 四、各級政府對優屬工作特別是幫助與組織軍屬生產應視爲經常重要工作之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優屬工作執行報告請示制度及時檢查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做到工作好者給以獎勵工作不利者給以批評或處罰。對軍屬實際困難應給予適當解決。

以上各項希各區街（村）政府切實認真執行爲要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令

民字第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優待進關幹部家屬由

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建民字第十三號通令

爲了將革命進行到底徹底摧毀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最後解放全中國各地調集大批幹部進關配合解放軍南下這一任務是偉大的光榮的而且是很艱巨的爲了鼓勵進關幹部使他們走後不掛念其家屬生活安心工作故特規定進關幹部家屬一律按軍屬優待並向群衆進行思想教育使深刻了解解放全中國與確

保東北人民的勝利果實是分不開的使其自覺自動的與優待軍屬同樣照顧解決其困難

特此通令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民字第七四號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奉令通知「原安東市貿易局」改為「安東市政府商業局」的通知

安東省政府本年四月二日民行字第三十五號令開：「頃

奉政委會民建字第十二號令開：「省貿易局改為省政府商業廳」及按照政委會市縣組織條例規定，將安東、撫順二市之貿易局改為商業局，其他各市縣之貿易局一律改為工商科，仰即遵照執行為要。」等因即將原「安東市貿易局」改為「安東市政府商業局」，希各知照為要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令

民字第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確定各級人員編制由

令

茲將省府規定市屬區街政府人員編制抄發於次自五月起即按此編制執行

區政府區長一名。副區長和秘書一名。總務股長一名。文書一名會計一名。事務長一名。交通員一名。公務員一名。伙夫一名。民政股長一名。辦事員三名內有衛生辦事員一名。工商股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到二名。文教股長一名。調

解股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共計幹部和勤雜十八十九名。街政府：大街四人。小街三人。人員編制可按此數確定配備。不得超過。

此令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民字第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六日

關於人員編制確實執行由

本府民字第七十八號訓令關於各級人員編制之規定自五月一日起切實執行，各區街現有幹部如有超過編制人數者，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一、有培養前途可以深造者可將其名單及處理意見提交市府另行調整或訓練。
- 二、其無何發展前途濫等充數不可造就者可予免職仰各區街政府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指示

民字第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茲決定本市寄骨所限期解除由

元寶區政府

查本市元寶區九道溝寄骨所該所設於市內實有礙衛生經

本府研究決定取消因此特令該區轉令該所限期（自五月一日起）將內部所有之骨屍靈柩一律運出和葬埋並協助其辦理保證按期取消是要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令

民字 第五十八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搜集軍用物資由

省政府民戰字第一〇四號通令略開為支援全國解放戰爭一切軍用物資都是迫切需要特規定為下搜集辦法

一、凡留落在各機關民間的橡皮船鐵皮船洋鎬鐵鍬軍用鍋一五耗二耗之鉄板砲彈子彈空洞殼各種雜銅炸藥等均為搜集對象

二、各區村(街)政府廣泛向群眾宣傳解釋使群眾自願的無代價獻納並以區為單位集中將物質數目及動員情形隨時彙報本府以便轉報省府派人接收

三、對獻納較多之機關個人當地政府給以適當之獎勵及表揚對於軍用原料如雜鋼及二耗鉄板每公斤折合粗糧一市斤向當地政府公糧支出(或人民從此代交公糧亦可)以後取得軍區後勤部收據為憑報銷此項公糧

四、為了防止奸商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起見上項物質禁止自由買賣及破壞等行為事關重要仰即遵照辦理在四月十日前完成為要

此令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民字 第五十三號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為換取新復員証由

省榮管處通知關於補發復員榮病員之復員証事特規定如下辦法

一、凡已復員之榮病員持有各部隊復員証者各區應負責調查蒐集統一交市府民政局以便轉報榮管處領取新復員證及復員糧(精簡人員例外)

二、凡已復員之榮病員因不慎將復員証丟失者由基本人負責登報聲明作廢並由各區政府負責審查屬實者可予以證明(但須慎重)再由市府轉報榮管處補發新証

三、以上辦法希各區政府速即着手辦理於四月十日前完成為要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百貨公司馬玉梅貪污偷盜潛逃未逞被送法院依法處理

【本市訊】百貨公司營業小組長馬玉梅(女)現年十九歲，遼南營口人，係青年團員。她初來時表面上還算不錯，但以後享樂腐化的思想即逐漸暴露，於去年十二月間開始貪污，私自收下賣貨款十萬元。領導上發現其化錢很多(經常看戲買零嘴吃)，就個別進行教育，促其改悔。但她態度強硬，根本否認。以後又連續貪污三次(五十萬元)，在團內提了很多意見，揭發了他的享樂腐化思想，領導上又進行數次教育，促其反省，但她仍不承認錯誤。領導上為了更好的幫助她，於三月二十八日找她談話，指出其經濟手續不清，令其反省，她看事已暴露，無法隱瞞，當即承認，並假意表示改過。事實上，她不但沒有悔悟，反而盜貨企圖潛逃。當晚：她從貨架上偷拿毛衣兩件、衛生衣兩件、床單一床、球衣一件、價值二百五十萬元，於二十九日午後七時，携行李

逃往本市天興旅館。次日，她怕被捕，又往別處遷移，行至中途，被張同志發覺，當即將其捉回。至此，她完全承認貪污偷盜事實。於四月七日公司召開全體職員大會，大家一致意見認為，這樣屢教不改不斷犯法的分子，必須送法院依法處理，行政上表示同意。青年團並決定開除其團籍

(高永新)

安東市政府通告

為開除張立亭事

查本府房產科科員張立亭，自到房產科工作後，一貫敷衍塞責，並在外曾多次接受群眾賄賂，假公濟私。這種不法行為實是一個革命職員所不應有，領導上也進行過數次教育，但無顯著改進，因此政務會決定開除，並登報聲明。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為檢查榮軍殘廢由

本府根據東榮關於榮軍殘廢等級之新規定重新進行檢查評訂殘廢等級凡在本市居住之復員或休養及市屬機關工作之榮軍請於下列指定日期持殘廢証來本府民政局重新檢查以便確定新等級領取四九上期殘廢金至期不來以致殘廢金不能領到者應由其本人負責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附：檢查日期如下：(每日上午九時—正午十二時)(農村區可延至下午五時)

五月十四日九連城區、五龍區、浪頭區、五月十六日金湯區、中央區、鎮興區、五月十七日鎮安區、元寶區、市直屬各機關

財政

安東市政府通知

財會字第二十四號 民國三八年四月六日

一九四九年機關農業生產自給任務決定由

省政府通知財政字第三二號內開：根據目前本省各級黨政軍系統工作的具體情況以及所在地之生產條件對今年各機關之農業生產自給任務特作如下決定

- 一、安東市內黨政機關因缺乏土地決定八、九、十、三個月之蔬菜自給。
- 二、安東市之農村區黨政機關仍一個半月的糧食自給。
- 三、派出所、稅務局、傷員醫院無生產任務。
- 四、各級黨政機關個別工作繁重之負責幹部及懷孕婦女幹部與身體極度衰弱的幹部由各機關設法調劑生產力或變工互相儘量求得完成自給任務如通過各種辦法實無法完成者得按其體情況呈報省府酌情減免。
- 五、有自給糧食任務者于年度末兩月扣除應發之糧食。
- 六、農業生產所得果實除完成自給任務和獎勵積極生產有相當成績之個人外餘者均作本機關改善生活用。

七、各黨政軍系統除安東市內有三個月蔬菜任務外餘者無蔬菜任務所經營之付業生產收穫可用作改善生活。

以上規定希各單位具體佈置切實執行並將佈置情形呈報省府為要 此致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財會字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六日

為通知機關農業生產補充決定由

奉

省府通知財政字第四十號內開：「本府會於三月二十九日發出財政字第三二號通知關於一九四九年機關農業生產自給任務的決定茲再補充兩點說明：

- 一、一九四八年原規定各單位之生產自給任務至五月底截止
 - 二、一月十五日印發之財政科長會議總結決定今年蔬菜及肉以農業生產求得全部自給，油、鹽、半自給無效應按三月二十九日通知決定執行」
- 以上補充說明希各單位遵照執行並將一九四九年農業生產自給任務佈置情形迅速報市財政局以便彙報省府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財會字第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七日

一九四九年機關農業生產自給任務的修正決定

案奉

省政府通知財政字第四九號內開：「今年機關生產自給

任務省府已於三月二十九日發出財政字通知第三十二號規定在案經報政委會核電示：「第九條規定各級黨政軍系統除安東市自給三個月蔬菜外均無蔬菜自給任務一項需重新考慮各級黨政機關應負擔一定自給任務」因此本府將前決定修正通知如後：

- 一、各級黨政機關及省公安武裝（交通警消防警戶籍員除外）一律均規定一個半月糧食自給及九、十、十一、三個月蔬菜自給

安東市政府通令

財糧字第三十六號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緝私沒收物品應繳關稅局處理由

令

茲奉

省政府通令財政字第四五號內開：「據關稅局反映，近有些市縣個別部門對緝私沒收物品處理權限混亂，為特省府明令通知，應按去年十一月政委會公佈之進出口貨物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及十三條規定執行」凡經明令公佈禁止之進出口貨物及毒品應扣留或沒收者統由海關處理之……「凡東北解放區內軍民人等均有協助海關緝私之任務……」致協助海關進行緝私因而緝獲者，由關稅局按第二十條規定提取獎金，以上規定仰我各級政府及各級公安機關人民團體等，對緝私問題應協助關稅局進行，緝私沒收物品一律送繳關稅局處理，其涉及司法範圍者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若有違者，將緝私物品私自扣留、或擅自處理者，對這種無組織無紀律的行為應以貪污論處。希即轉飭所屬嚴格遵照執行為要」茲特轉知希各單位負責同志接知後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財會字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四日

為通知統一執行編制人員由

為了統一編制人員節省國家財政開支各供給單位人員已有明確規定特此通知由五月份起一律按新編制人員辦理財經領撥手續各區黨政公安群眾團體人員不得超過總編制人數如有超過者蓋不准報銷希各單位接知後遵照執行為盼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佈告

為保護城市建設，保護水道，嚴禁於市內開荒種地特規定如下：

- (一) 沿江碼頭五〇米以內之土地禁止耕種。
- (二) 元寶、金湯、中央、鎮興等四區之碼頭，堤防兩側，無論新舊耕地，一律禁止耕種；廢墟空地，經調查後，如於水道建設無碍，始准耕種。
- (三) 元寶山、鎮江山之陡坡隙地，水溝兩側，只要易於冲毀，並有堵塞水溝於下水道可能者，無論遠年近日開墾者今年一律禁止耕種。
- (四) 凡以往曾經破壞砍伐之樹木，餘根尚在，今年可能重

發新枝者，禁止刨根；無論荒山，苗圃或係風景地帶，全部禁止耕種，以便恢復重生樹木。

為確保執行，便於識別禁種地點，由本府建設局組織檢查組，協同區街親到上述地點勘查，根據實際情況，確定禁止耕種地段，並插牌示。希我全市機關部隊團體及全體市民，嚴格遵照執行為要

此佈！

市長 呂其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安東市政府通知

建農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為調整土地發放地照填寫草案由

案奉

省政府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知地農字第二號內開：「關於各縣土地復查工作一般的已結束，現正調查土地發放地照試驗工作，希你縣於一月十五日前來省府將地照領去。」

現有的縣，在試點工作中，發生對發放地照的填寫有些具體問題，令將各欄希按依東北政委會發頒地照指示，基本精神提出如下：

- 一、房基，山嵐，荒地除公有不發地照外，凡私人所分之房基，山嵐，荒地一律丈評發給地照，（開荒地一律評級，可減免徵公糧數）
- 二、坎地，若在本地口地內的坎地，可同一填寫在一段地內，只將坎墓所佔之數在地內（註明）免徵糧數即可，如係張姓之坎墓在李姓所分之地內，可另行丈量發給張姓地照，保障其所有權，

- 三、蠶場，爲了發展柞蠶以利民生，在調整土地時，可按土地由民主議評合理折合頂地分配發照，（原則上分給蠶民按一把剪子爲單位）保證蠶場不受損害。
- 四、土地執照內缺一欄，政委會頒發地照說明書內第五條七項地號，係指該段地，應在（全村所編的號數及該段地的好壞如（甲等第九號，乙等第十六號）是否指土地等級填於該欄內，業已請示政委會，待指示後，另行通知。

以上的一、二、三項內，指各種地在填寫地照時，在種類欄內，分別填寫即可，仰各縣接此通知後，研究執行爲要。

現省府所發地照，已經本府建設局領來，各區政府可即派人取去。省府所通知的一切，希各區詳加研究執行是荷。

敬禮

此致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建農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爲寫發地照幾個問題由

案奉

省政府通知農土字第五號內開：關於寫發地照幾個問題

抄錄如下：

- 一、關於寫照：爲了統一慎重寫的好一律用墨筆寫，先以縣爲單位集中抄寫人員進行一兩天業務教育，然後開始工作，最好以區爲單位抄寫，校對、分發。在發照時要隆重並進行永遠爲業生產發家教育。
- 二、關於草照：由縣擬定格式，分發到村，由各戶自備紙張

寫好草照，經村初審，交區覆審，交區覆審後正式抄寫。

- 三、決定地號欄改爲地級，但地基未最後確定暫不填寫。
 - 四、寫照經費問題：寫照人員菜金糧食與普通供給人員同。筆、墨、紙張、燈油一併造具預算（據寬甸經驗一人一天至少可寫二十張）報來市府。
 - 五、土地發照工作要求於春耕開犁前結束。
- 以上各項希查照是荷。

敬禮

此致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建農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日

爲春耕準備工作的各項指示由

各區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代電內開：關於春耕準備工作的各項指示抄轉通知如下

- 一、據各地材料及省勞模會反映情況，農民中不少仍存在生產發家後是否還平，興不興冒尖的思想顧慮，部份幹部，則以爲去年豐收各歸自己，群眾思想顧慮已消除，今年春長，生產農民會幹的樂觀麻痺思想，這些對今年春耕生產極端有害，各級領導應抓緊進行教育。
- 二、互助組織問題在幹部中以爲群眾怕組織，忽視互助組織現象仍到處存在，殊不知互助組織各縣在去年大半均有省工增產的典型榜樣，這給今年互助組織打下了基礎，

我們應強調在自願兩利原則下，有重點的小型的，按季節的互助組織。

三、驚蟄快到，春耕準備工作已很緊迫各縣土地調整已完地區應結合發照立即全力轉入春耕準備工作未完地區緊密結合進行，送糞打柴，修補農具，發放貸款，耕畜防疫，選種預防病虫害，這一系列的準備工作，各地應按不同情況分出主次，有計劃有領導的結合進行求得不誤農時。

四、生產動員會議最好在區村開，召集村屯幹部勞模一兩天開完，大規模集中縣裏開，勞民傷財無什好處，其次今後農村會議盡量少開，減輕群眾負擔。

五、各縣春耕準備工作進行情況及時報省為要。仰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建字第二十七號
民國參拾捌年三月七日

關於發照問題的答覆由：

發予農民土地執照是為確定產權，鞏固農民的私有觀念，提高他們的發家致富思想，以便提高生產力，發展經濟，因此在填寫土地執照時，務須地權明確，預防將來的土地糾紛，對於公糧徵收及將來買賣等情況的照顧不是主要的，在未發照以前必須把土地調整好，如果土地調整得好，許多難迎刃而解，上次，各區幹部提出一些具體問題，答覆如下：
一、市內禁止開荒，鎮江山元寶山上原有基本群眾的私有土地，在調整土地時，盡可能以其他沒收地富土地交換之

；不能調劑之現有土地由建設局配合區街長就地勘查視其是否對水道風景與都市建設有重大妨礙，其確有嚴重影響者，禁止種地，貧苦農民生活當設法解決，如介紹職業，易地分田，優先參加副業生產等。

二、中農以下的私有山嵐，被偽滿政府造林用了，這種山嵐無論徵購與否，概收歸國有。

三、中農以下的私有山荒為部隊或其他農民開荒了或甲某之地被乙某蓋房用了均應自願協商調整之，如不能調整時則應承認土地所有權，使用者向所有主按政府規定繳租，不依靠土地生活的工商業者的私有土地，就乾脆調整給使用者、工人和小商人的賴以其收入補助生活之私有土地出租、仍須發給執照，由使用者，按法令付租。

四、外戶坎地另發執照無地區與成分之區別，外地人和地主均不例外。

五、房宅地的界限應照顧住房者與種地者雙方利益參照習慣法協商解決。

六、兩鐵道之間參拾米外之地亦不發照。（據省府談東北行政委員會來電改為參拾米）關於地照填寫經政務會議研究後與上次討論略有出入。

①原討論城市菜地不足一分者單獨發照現經政務會議決定不發照了。

②菜田葦塘等級按產量折糧評級。

③一段地分數級者應註明不寫平均折合級數。

④地內有溝應註明。

⑤外姓坎地應註明否則產權不明將來易起糾紛。其他不變

以上各項問題的答覆。希遵照辦理為要。

附土地執照樣式一份以作參考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建農字第四四號
民國卅八年三月三日

為發照進行中所提出之問題答覆由

案奉

省政府指示農土字第六一〇號內開：關於寫發土地執照進行中所提出之幾個問題答覆抄發如下：

- 一、市郊土地一戶分得不足一分者亦應發照
- 二、以路基中心算兩側各留三十米（特殊情况除外）為鐵路建築用地，而該土地數年來（八一五前）為農民耕種，且又分給農民者即暫由農民耕種而不發照。
- 三、房基地不單獨發照，仍用地照根據省府以前關於發照工作通知指示辦理。
- 四、山嵐有可放蠶的一般按一把剪子為單位，按常年產量折合級數畝數發照（照上註明原畝數）山嵐、葦塘、草甸子根據具體情況填發。
- 五、農村房照的問題待後另行規定。
- 六、在國有土地內，如有私人投資備建的房屋，按土地法大綱應承認其私有權，公家建設需要時，可以出價收買。
- 七、土地經正當手續分給農民，應保證土地私有權，如姑娘出嫁，地可帶走，如因耕作困難，須由戶主本人向該村政府提出正當理由出賣，隨其自願，但必須防止二流子、懶漢、地主、富農等攢空子。

- 八、地富一律發給地照，其坎地在別人地畝內亦發照。
- 九、富農逃跑現在音信絕無，其妻帶領小孩改嫁，其土地可依照第七個問題同樣處理，但逃走本人分得之土地不得帶走，暫由村政府代管。

十、如鍾中生回山東家其分得土地暫由村政府代管。

十一、營台村中農趙清和分得撩荒地一畝，如因趙清和家無勞動力，確實不能耕作，可經正當手續出租，如趙清和家有勞動力故意將地撩荒，允許別人揀種不納租

十二、在荒灣溝村有個原來是南海要飯的小孩，來到該地落戶分得土地後，其本人不知下落，土地暫由村政府代管。

十三、一時難改好的二流子，其地照由村政府暫存，待改好時再發給，但其家庭人口仍發地照，可將戶主名義改為其家庭的其他人。

對於發照與公地收回的三個問題作如下答覆：
一、公地由農民耕種無土地所有權，須訂立租借契約，視今後建設之需要，臨時可以收回。

二、市郊區凡沒收地主富農的土地和其他勞動人民及工商業者土地仍按規定發給執照今後建設需要時，由政府征購之。

三、機關農業生產省府另有規定，公地除過去已經分給農民耕種者而今年必須連種需用土地收回前其他暫不用之地，仍為農民耕種，如因機關種菜等用地時，由市府研究，但農民耕種之公地，必須訂立租借契約，待今後機關建築需用時，隨時收回。

以上省府指示各項問題的答覆，希你區遵照為要，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佈告

建字第四十五號

為號召市民春季植樹造林由

茲屆春季植樹節，政府除通令各區尤其九連城、五龍背、浪頭三區堅決執行省府護林指示外，為動員群眾大力從事植樹造林，特規定辦法於後

一、市內街樹，鎮江山隙地及江岸碼頭補植十年生街樹千棵，由本府建設局建設科工程隊配合群眾栽植之。

二、市內機關，團體，學校公私企業及民戶庭院栽植樹木，由建設局供給十年生樹苗；有欲植種者，可來建設科接洽樹苗免費，運費自措。

三、九連城，五龍背，浪頭等三農村區，由各該區長負責率領群眾壓植楊柳樹枝於公路兩側，沿江堤防及村野隙地，必須作到保證三人栽活一棵。

四、栽植辦法：按本府建設局農林科三月二十九日發給各區之栽樹通知去做，並應特別注意壓枝不得損毀大樹。

五、為保證所栽樹木能以成材及保證原有樹木不遭破壞，必須嚴格注意護林各區街（村）政府及公安機關，應嚴禁緝拿有故意破壞樹苗砍伐樹木者送政府懲處。

以上各節，希我市機關部隊公私企業及全體市民遵照執行為要。

此佈

市長 呂其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安東市政府通知

建房字第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九日

繳納一九四九年一期房租由

一、由於建築材料與人工價格的高漲，但為了進行修理房屋防止倒塌，故決定一九四九年一期（一、二、三月份）房租，須適當增加規定如下：

營業

等級 單位 價格

特等 級 每間每期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等 級 每間每期 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等 級 每間每期 二二三、四〇〇元

三等 級 每間每期 一九八、〇〇〇元

四等 級 每間每期 一六三、〇〇〇元

五等 級 每間每期 一二六、〇〇〇元

六等 級 每間每期 九〇、〇〇〇元

民宅

等級 單位 價格

一等 級 每間每期 九〇、〇〇〇元

二等 級 每間每期 八一、〇〇〇元

三等 級 每間每期 七二、〇〇〇元

四等 級 每間每期 六〇、〇〇〇元

五等 級 每間每期 四五、〇〇〇元

六等 級 每間每期 二四、〇〇〇元

二、各區各街房戶繳納房租，須按下列規定時間與地點本府派員征收，過期按章重罰，故意拖延半月以上者，取消其居住權。

中央區至市政府房產管理科繳納之。

街別	時間	繳納地點
第一街	自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縣前東街
第二街	自四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縣前西街
第三街	自四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前聚寶街
第四街	自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前聚寶街
第五街	自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前聚寶街
第六街	自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前聚寶街
第七街	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前聚寶街
第八街	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前聚寶街
第九街	四月二十九日	前聚寶街
第十街	四月三十日	前聚寶街
第十一街	未登載之街道，自四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金湯區公所

街別	時間	繳納地點
縣前東街	自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縣前東街公所
縣前西街	自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縣前西街公所
前聚寶街	自四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前聚寶街公所
後聚寶街	自四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前聚寶街公所
菜市街	四月十五日	菜市街公所
金安街	自四月十六至十九日	金湯區公所
廣濟街	自四月十六至十九日	金湯區公所
官電街崇興街	同	同
新華街仁忠街	同	同
元寶區	全區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元寶區公所
鎮安區	全區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鎮安區公所

街別	時間	繳納地點
福江街	自四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	福民街公所
民主街	自四月二十九至五月二日	民主街公所
永昌街	自四月二十九至五月二日	民主街公所
花園街	五月三日	花園街公所
桃源街	自五月五日至六日	鎮興區公所
福春街	自五月五日至六日	鎮興區公所
六道東街六道西街	同	同
六合東街六合西街	同	同
新玄街	自五月七日至十日	新玄街公所

三、一般私人房租，應低於此規定，不得超過政府的房租標準，逃亡返回的房主未經政府許可，不得強迫房戶搬家和追索舊租。

通知

取消其居住權由
 根據四月一日之通告中央區各街住戶繳納欠租限四月七日以前繳清，但至今尚有部分之住戶而不繳納欠租，更不辦理租居手續，不遵守政府之法令，現決定取消其居住權，限三日交清欠租，七日內將房室倒出否則交法院處理。

左列各戶住宅如有申請居住者，可至市政府辦理租居手續，特此通知

安東市政府建設局

四月十五日

商房

一街鎮江食堂、三街安東飯店、四街大成工業所、五街瑞豐商店、六街永順旅館、九街進化葡萄造酒廠、四街日升鞋店。

民房

一街七組王成、十三組駱肇輝、二十八組戚仲明、二街十四組夏桂海、二十三組盧功臣、二十九組李玉峯、三十五組袁祝三、三十九組哈立田、六街二十八組劉家駒。

安東市政府通知

建農字第六三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日

為抄發通知派人携款領取漁業証由

案奉

省政府農特字第四號通知內開：關於携款領取漁業証之原文抄發如下：

頃奉

東北政委會建農字第五號通令內開：『海產黃花魚期將到五月間黃花魚類的魚群在黃勃海逐期移動漁民也追索這漁群而轉移至他省他縣境界如安東省縣漁船每年都到遼寧省蓋平縣的望海寨遼寧省的漁船也到遼西省的菊花島有時寄港到葫蘆島松花江省哈市到合江省捕大麻哈魚因為船籍的省縣不同往往發生爭執九一八前有漁業局發放的『票』為漁業證明偽滿時代有『漁業許可証』以資證明解放後因為沒有證明出入港口或省縣境外捕魚有航務局水上公安局等機關檢查甚為困難為此特通令各省市在四月底以前發給漁民漁業証對出入各地漁區港口或省縣外捕魚凡持漁業証者在東北解放區內可

以自由捕魚不受省縣境界的限制各地不得藉故扣留他省他縣漁船並應盡量予以各種方便和協助對山東大連方面來的風網船等如持有該地漁業証並無違法行為者應同樣予以各種方便和協助附發漁業証式樣一份仰即依式印製如期發放（可酌情收取工本費）為要』等因本府遵即依照式樣印製本（工費每張壹萬元）希將你（市）現有之漁船隻數詳確統計務於四月二十五日前派人携款來省領取漁業証為要。

以上指示希你區將現有之漁船隻數詳確統計造冊並將漁業証之印製工本費（每張壹萬元由漁業者負擔）於五月四日前併一送交本府勿悞為要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為保護房產禁止偷盜破壞及非法買賣的佈告

壞及非法買賣的佈告

據查本市尚有部分敵偽房產及過去逃亡無人代管的私人房產，竟有人乘機冒充房主，企圖蒙騙政府，非法出賣或收租；有些房產因無原主管理，住戶不加愛護，任意損壞甚至拆賣門窗玻璃。本府為保護城市房產不受損壞，特規定如下數項：

- 一、任何人對非本人所有的房產不能冒名頂替，私自買賣，凡過去私買私賣者無效。
- 二、凡房產買賣，必須有老照證明和四鄰作保，並向市政府房產科登記，否則如被查出非法冒充，以盜竊論罪，保

人亦負連帶責任。

三、凡無主房產住戶及組長，負保護責任，不得破壞盜賣，違者重罰。

四、凡過去政府所分配的房產，雖執有房照者，亦暫時停止買賣關係；待房產科調查登記整理後，另有指示。

五、凡過去將敵偽公有房產及逃亡無主代管之房產，頂替冒充自有者或未經房產科許可而私自居住者，限四月十五日前到房產科申請登記，逾期不報查出當予嚴重處罰。

特此公佈

市長 呂其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

安東市政府通知

教字 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廿一日

關於當前小學組織領導問題幾項規定

根據年餘以來的經驗要想各小學工作提高，一方面應該有系統的加強組織領導使教師從思想上政治上提高一步，另一方面又要使各學校在業務上能獨立自主的發揮研究創造的精神，建立一套新的制度這樣普遍的分校制度，應適當改正，另外強化區中心小學的輔導作用，茲具體辦法如下：

(一) 每區設中心小學一處負責輔導全區之市立、工廠、私立等一切小學幼稚園等其任務是以嚴格督促檢查

各校之工作進展及教師學習等，以加強輔導作用，至各區之中心小學指定如下：

- 一、金湯區 金湯小學
- 二、鎮興區 鎮興小學
- 三、元寶區 九江小學
- 四、中央區 中央小學
- 五、鎮安區 鎮安小學
- 六、九連城區 九連城小學
- 七、五龍背區 五龍背小學
- 八、浪頭區 浪頭小學

(二) 爲使各小學在業務上能獨立自主的發展，發揮各校之創造性與積極性，市區各分校的名義，一律取消，分校之有高級班者，稱完全小學，無高級班者稱初級小學，其經濟系統除特殊情况（如學校太小離教育局太遠等）一般的獨立，各農村小學之分校，因離局太遠，經費單獨支領不便，故經濟系統仍在中心小學，其分校名義亦不取消。

(三) 因在教務指導的領導機構上，原則上採取教導合一，設教導主任，十五班以上學校，可增設副主任，兩人有重點的分工，但是教導工作領導上，必須統一，不得各搞一套形成對立，但在現有情況，因人事關係或其他原因等，教導尚不能合一者，可暫時不合（將來必須合一）至於校長的配備，原則上，說一個校長，中心小學其輔導學校數目較多者，得增設副校長，分工掌握本校及輔導學校，但亦必須強調統一以免各搞一套，意見對立，抵消力量，至校長之工薪，基本上應按學校大小，分等評定，分等辦法另訂之。

以上各項，係根據現有的具體條件而規定者，希切實研究執行如有新意見或不適該校具體情況者可隨時提交本府。

此致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政府通知

教字第二十五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為執行「安東市各小校暫行文牘規程」由

為使本府與各校來往文牘便于保管存查使這一工作踏正正規，特制定「安東市各小學校暫行文牘規程」，發給各校，望各校嚴格執行為要

特此通知

市長 呂其恩

安東市各小學校文牘規程

一、公文類別

1. 通知、通告——凡各校對某一事項行動須要告知全體教師或學生或其他機關及個人時，一般用通知。較比重要者通告。
2. 廣告——凡各校招致學生時，須用廣告。
3. 報告——凡各校對上級或對政府有所報告請求請示時用報告。
4. 公函——凡對各級黨政軍民機關部隊學校團體，無隸屬關係者相互商詢事項時，概用公函。
5. 便函——凡各校或個人在工作上或在個人問題上對上級有所請求建議時用便箋，不帶公文號數者，亦須留底以便事後存查。

二、收發

為加強文牘收發保管等工作，各校應指定專人負責收發工作。

(一) 發文

1. 凡以學校及校長名義所發之公文，要用統一製定之「稿紙」擬稿，由各校長審閱簽字或蓋章後，始能編號繕印，原文要由收發工作者歸檔保存，以留參攷。
2. 如係工作總結報呈性質之材料，則需使用十六開白紙紙的眉頭留半寸寬空白，字體清楚，要豎寫，但另外應附報告，而報告又要依發文第一條辦理之。
3. 每件公文發出時，一定要由收發工作者在發文簿之「歸檔人章」欄內蓋章，以明責任，並做事後憑證。
4. 凡以各校名義發出之公文，由各校編好號碼，如先發「通知」排為第一號再發「廣告」為第二號，再發「」即第三號，餘皆類推。
5. 凡公文繕印完畢後，加蓋印章時，必須檢查原稿有無批准字樣並校對發文與原稿有無不符後，再行用印。
6. 各校發往各部之文件應預先將數目分妥交收發工作者按數發出。

(二) 收文

1. 凡各級政府及其他機關、部隊、團體送達各校之公文除履行收到手續（寫收條或在其送文簿上親收發圖章）外，一律由收發工作者，按來文之件數內容、性質、分類、詳明案由編號，記入收文簿，最後歸檔保管。
2. 凡來文（或信）上寫校長或負責同志「親啓」「親

收「秘密」等等字樣及機要文件等應先送校長
本人閱後，補行登記。

3、應傳閱之文件除秘密者外，一律公佈之，以便週
知。

(三)用印

1、各校用印時，須於用印簿登記，否則不予用印。

2、用印簿上要註明文件各種件數及何種印章。

3、任何文件要用印時均須校長負責蓋章，否則不予
用印。

工

業

安東市政府佈告

企字第一號

為保護及收買瓦斯管子及瓦斯器材由

為佈告事，為了改善安東市人民生活及解決燃料供給政府
不惜重資，恢復瓦斯工廠，現已供給市民及工業用戶達貳百
餘戶政府為了保護瓦斯建築器材及設備起見，除佈告住戶注
意保護外，並令瓦斯工廠不斷派人檢查整理，並宣佈該項建
築設備之財產屬於市府瓦斯工廠，該廠秉承政府指令有建設
檢查整理調整各住戶設備之權利，為防止瓦斯建設破壞起見
，特規定今後本市商民禁止買賣瓦斯管子及器具（如瓦斯表
爐子等）商戶在佈告前所存之瓦斯管子及器具不論其來源如
何，一律進行登記，由瓦斯工廠收買，登記期由一月二十八

日起至二月八日止如逾期不進行登記日後查出一律沒收，希
我市商民遵守特此佈告

此佈

市長

呂

其

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商

業

安東市政府佈告

工商字第二十四號

為規定各商場之批發早市及攤床擺設地點由

為整頓市場街秩序，便利人民購買，對市內攤床作如下
決定

- 一、安東商場院內之棉布棉紗類之批發，早市遷至中央區三
經路棉布市場內；其他針織品，鞋帽及各種雜貨早市遷
至中央區三經路鴨江商場內。
- 二、中央區糧穀市場及中央區境內魚菜業攤販，一律遷至安
東商場院內。
- 三、頭道橋子鮮菓蔬菜早市，改為鮮菓、糖菓、紙烟、食品
攤販市場。
- 四、四道橋子附近販賣魚、菜、肉三攤床，一律遷至六道口
魚菜市場內。
- 五、安成舞台及解放電影院附近之食品攤床，臨街擺設有碍
衛生，一律遷至頭道橋子鮮菓蔬菜市場內。
- 六、鎮安區（鎮安橋下路北）成立薪炭市場，凡鎮安橋以東所

來之柴炭大車一律至該場交易。此規定自四月三十日起
施行，仰各有關早市商販及攤床業者遵照為要。

此 佈

市長 呂 其 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東市政府佈告

商行字第 二 號

本府為加強工商管理保證工商業者合法權益使其向有利

國計民生方向發展特決定本市工商業者重新登記辦法如下：

第一條：凡在本市所經營之工商業無論公營私營外僑等均須
遵照本辦法履行登記手續。

第二條：工商業登記由負責人按本府規定表格具實呈報股東
及經理姓名資本營業種類職工人數等呈交本管區工
商股轉呈本府商業局。

第三條：經本府商業局審查合格後發給營業執照始准許可營
業。

第四條：工商業者辦理登記時必須取得超過自己資金以上之
保證商號若干戶。

第五條：已登記之工商業非經本府許可不得停業或轉業。

第六條：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於十日內進行辦
理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七條：對許可之工商業戶必須遵守政府法令不得進行投機
搗把等違法行為。

第八條：經許可之工商業戶其營業範圍不許經營登記範圍以
外之營業。

第九條：現有工商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進行登記至六月一日

以前辦理完畢。

第十條：違犯本辦法者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希各工商業戶切實遵照為要

此 佈 市長 呂 其 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安東市政府通告

商行字第 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日

為頒佈開業廢業休業與營業變更手續之暫行規定由

為及時了解工商業變化情況以便有計劃進行領導與管理

使之正常發展特制定開業廢業休業與營業變更手續暫行規定
希我全體商民及公私企業等一體遵照為要。

特 此 通 告

市長 呂 其 恩

附：安東市工商業開業廢業休業與營業變更手續之暫行
規定

安東市工商業開業廢業休業與營業變

更手續之暫行規定

第一條：為劃一手續便於領導保護正當工商業合理合法經營
特頒佈此規定。

第二條：開業
① 凡本市居民擬經營工商業者必須於籌備前進行籌備
登記填寫籌備登記呈請書經本府商業局審查批准後

發給籌備登記証始得進行籌備工作。

② 在籌備期間不得有交易行為。

③ 籌備完善後填寫工商業登記申請書呈交本管區政府

工商股經區政府考核加註意見後再呈本府商業局本

府商業局於十日內派員調查屬實批准後發給營業執

照同時將籌備登記証繳銷始得正式開業。

④ 申請工商業戶經准予開業後應向稅務局呈報稅務局

開業報告書此報告書須經本府商業局簽蓋印鑑證明

屬實。

第三條

休業

① 凡本市工商業戶休業時必須於休業前填寫休業呈請

書呈交本府商業局經本府商業局考核屬實批准發後

給休業證明書始得休業同時向本府商業局呈報商品

現存明細表將營業執照繳回待復業時交還於休業期

內不得有交易行為。

② 經本府商業局批准休業後應向稅務局呈交休業報告

書此報告書須經本府商業局簽蓋印鑑證明屬實。

第四條

廢業

① 凡本市工商戶廢業時必須於廢業前填寫廢業呈請書

經本府商業局考核屬實准許後再向稅務局呈報廢業

報告書此報告書須經本府商業局簽蓋印鑑證明屬實

。

② 向稅務局納稅完訖後再持稅票和經檢查者蓋印證明

屬實之廢業報告書領取証到本府商業局領取廢業証

明書始得廢業同時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五條

營業變更

凡本市工商業戶轉業兼業資金增減動力變更機器變

化經理更換地址遷移名稱變更轉讓出兌職員工人股

東增等增減統稱為營業變更除轉讓出兌辦理廢開業

手續外其餘均須填寫營業變更呈請書呈交本府商業

局經考核屬實合理合法方予准許經理更換地址遷移

名稱變更須換發新營業執照同時將舊營業執照繳銷

。

第六條

違犯本規定者課以資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之罰金

或送法院以法懲辦。

第七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通 知

商 商 字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決定職工合作社到國營商店買貨拆價由

頃接省廳商商字第九號通知、轉商業部電示：「職工合

作社到國營商店買東西，不論用貨幣或工分券，均按下列，

定給以折扣，糧食百分之七，布百分之三，豆油百分之四規

定百分之八，煤百分之十二，面粉不去袋百分之四，粗線襪

子，肥皂，香皂，手巾，牙膏，牙粉，襯衣，襯褲，水襪子

，卡機線，絲襪子，以上十一種均為百分之四，砂糖百分之

五，」等因。以上係指施行工分券之國營企業職工合作社而

言，省市企業及其他職工合作社與街道合作社等優待辦法在

商業部未指示前仍按以前規定執行。

此 致

安東市政府商業局

安東百貨公司農村服務部營業章則

一、宗旨：爲了發展農村經濟，扶植農村合作社，溝通城鄉關係，使農民得到滿足的生活用品與生產工具，並幫助推銷農產品與附產品，一切本着服務的精神盡量作到手續簡便，使費減輕務使農民不受奸商的中間剝削，以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爲目的。

營業範圍

二、專辦代購代銷一切商品：凡農村合作社及鄉村農民，欲在安東採購任何貨物或推銷農產品與附產品，本部必竭全力代爲辦理，手續務使敏捷迅速，價格求得真實，並代辦合作社到公營企業購買優待手續。

三、辦理委託函購：凡各縣一切合作社，有不便來安東時，可用信件或電報電話向本部說明委託採購，首先說明所需要之貨名，數量品量，等級，並先匯寄購買貨物足夠之金額本部接到後，即時代爲採購，包裝，運輸，務使及時發到指定地點。

四、代辦低押借款：凡農村合作社或農民運來農產品及其他附產品，因銷售不及，而急需現款採購時，本部可作保代與銀行連系進行辦理定期借款手續及契約，借款額爲來貨總值百分之四十爲限，如有遲誤約定返還期限時，本部以保人關係，有直接售貨還債並清理利息使費之權，餘額仍返還原主。

五、代辦向工廠定貨加工等手續：凡農村合作社或農民，欲在安東各工廠定製商品或用自有原料加工製造需用

商品，本部必竭力幫助代與工廠訂立合同並負責督促檢查。

六、互通行情：本部爲了便於各合作社及農民的購銷及時與不受損失，特設行情日報表，向各縣川往家及各縣合作總社郵寄傳能及時掌握情況，並盼各合作社及川往家，也把當地行情及時郵寄本部，便於掌握代購代銷的情況，更進一步做到交流經驗互相研究。

七、食宿招待：設備有宿舍，餐廳，被褥行裝，長途電話及安置汽車，大車，大院專爲招待來客的食宿，聯絡事情務求來客在生活上的一切問題滿足願望。

八、運輸保管：凡採購的貨物，照指定地點，負責聯絡江船，火車，汽車，大車等運輸工具，及時運去，凡運來推銷貨物，必竭力聯絡卸地，運回倉庫妥爲保管，並代辦免稅，驗稅及稅票，展期等事宜，若有運到安東的貨物，暫不願出售或願轉運外埠者，本部也負責代爲保管，轉運。

手續

九、農村合作社，必須持有各該縣工商科發給之合作社優待証方能按條件享受優待已建立川往關係後即不必履行此手續農民必須有村區的證明文件方予招待。

費用

十、手續費：凡委託本部代銷與代購的商品，分類收取手續費用糧谷類，合作按總值百分之三般農民按百分之一，五，雜貨類，合作社按百分之一，五一般農民按百分之二凡經代銷的貨款再委託代購時，只收代銷部份手續費用，代購部份不另收取，但未會來貨代銷，只帶現款委託代購者，代購手續費用照例收取。

十一、飯費：每日每人吸取飯費三分，生活按中灶待遇，糧食半粗半細，菜金照規定，此外住宿及被褥等項一概免費。

十二、汽車，大車，按置費：大車每天一萬元，汽車兩萬元，一切草料用品車主自備。

十三、保管費：凡欲在本部長時間保存的貨物，不願隨市價出售或轉運他處者，按來貨總值吸取保管費，食糧，合作社按百分之〇·五，一般農民按百分之〇·八，雜貨合作社按百分之〇·七，一般農民按百分之一。

十四、電話費：凡掛長途電話，費用按電業局規定自備，並須於未掛前向本部登記之，以便記帳。

十五、運費、包裝費，扛力費，捐稅，均歸貨主自備，本部負責辦理手續。

十六、損毫：凡在途中損毫均歸貨主負責，如在倉庫所有自然損毫，變質及為人力所不能預防之災害，也歸貨主負責，但因保管上過失而生的損失，則由本部負責賠償。

十七、本章則，如有不適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修改權屬於安東百貨公司經理室並呈請上級批准之。

衛生

安東市政府通告

衛字 第 四 號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日

為展開春季衛生運動由

為全市市民之保健衛生防止春季流行病及整頓市容特決定開展春季衛生運動茲將具體辦法規定如下：

一、日期——由四月六日至十五日（十天）

二、範圍——以市內五個區（金湯、中央、元寶、鎮興、鎮安）為範圍

三、清潔整頓要求

1. 住室內，外及庭院打掃乾淨以後經常保持清潔

2. 街道巷口院內不得積存垃圾髒土等

3. 馬路及兩旁一律不許攤晒或堆積煤泥砂土磚石柴草及其他一切雜物

4. 便所所存糞便應澈底清除並要經常保持清潔注意及時掃除瀝撒石灰

5. 市內馬車無糞兜者一律不准通行其糞兜破了不補滿了不倒或隨便亂倒者應受處罰

6. 凡進入市內之汽車不得在馬路上掏炭灰

7. 金湯、元寶、中央、鎮興（新六道溝）管內溝外地區一律不准養豬積糞

8. 機關團體學校工廠除保證執行以上各項外並應加強衛生設備注意環境衛生以保證職工及所有人員之健康

四、垃圾的處理：一般住戶之垃圾髒土由衛生車負責拉運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居民之煤灰與大量垃圾均自行搬運至指定垃圾場茲將垃圾場規定如下：

（一）元寶區新安街公所後身大泡子。

（二）元寶區公安分局後身東北商行院內

（三）中央區鴨綠江橋頭大坑內

（四）鎮興區永昌街東頭黃泥坑（舊運動場）

五、檢查：按照以上規定執行者為合格其合格者以院落為單

位發予檢查合格證貼於門旁以示驗訖不合格者除督促重新打掃外並進行後查

六、獎懲辦法在衛生運動中執行不力者或在檢查中不聽從檢查者即在報紙黑板報上公開批評以至予以處分其執行好者予以表揚

以上規定希全市各機關、團體、部隊及居民一體遵照切實執行

市長 呂其恩
 公安局長 張克宇
 衛生局長 趙鳳陽

安東市政府佈告

為頒佈化驗暫行條例由

本府為加強市民保健衛生，防止傳染病及中毒等現象的發生，衛生局特設立化驗室。茲規定化驗暫行辦法，公佈實施。

此佈

市長 呂其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安東市政府衛生局化驗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為提高市民保健衛生，防止傳染病及中毒現象，特暫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條例所規定化驗之飲食物及其調製用原料（見附表）均須照章化驗。
- 第三條 在本市或其出入口之飲食物品、中西藥品，均須經化驗合格後方准買賣。
- 第四條 本市或其他解放區經政府化驗持有化驗證者，可不再化驗；但必須到本府衛生局登記，如遇有重行化驗之必要時，得重行化驗。
- 第五條 本市中西藥商製成之各種藥品，均須經化驗發予合格証後，方准銷售或使用。
- 第六條 如化驗後驗明該物含有毒質或其他不潔成份時，分別予以沒收或令其重新調製。
- 第七條 化驗者得持有該品購銷証，原稅票或分稅票兩者數量相符者化驗一次，否則以其票數多寡進行化驗。
- 第八條 經化驗之物品分售時，應持有稅務局之原稅票與分稅票，向化驗室辦理分售手續。
- 第九條 化驗証發出後，不得隨意塗改或頂替。
- 第十條 化驗証之有效期間，為將化驗証所記載之數量售完為止。
- 第十一條 化驗費依具需用藥品之最低額，臨時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各有關從業者，得隨時受本府衛生局檢查人員之檢查。檢查人員佩帶本府之衛生檢查袖章為憑。
- 第十三條 各級黨政軍民團體，如發現已化驗之物品有重行化驗之必要時，得報知本府衛生局不得自由處理。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時，除沒收其物品外，並酌情予以相當處罰。
-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得由本府衛生局隨時修改之。

一、附表一化驗之物品

一、酒類：如白酒、元酒、葡萄酒、白蘭地、維斯忌、啤酒等。

- 二、油、醬、醋類；
- 三、清涼飲料類汽水、冰糕、格瓦斯果汁水等；
- 四、中西藥品類（待醫務人員整理攷試後，按東北行政委員會中西藥商管理條例另行通知）；
- 五、菓糖罐頭類；
- 六、水質冰菓類 飲料水，自然冰人，造冰等；
- 七、牛乳，豆乳類；
- 八、面城類；
- 九、其他飲食物品及其調製原料等。

安東市政府

令

衛字 第 六 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日

為公佈屠宰場暫行規則由

為嚴格屠宰制度並請求公共衛生特制定屠宰場暫行規則
公佈實施

市長 呂其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一日

安東市屠宰場暫行規則：

- 一、凡市內屠宰獸畜者均須依照本規則；
- 二、凡屠宰業與屠夫必須在屠宰場登記；
- 三、凡屠宰者必須先登記按次檢查許可後方準屠宰；
- 四、凡屠宰之獸畜於檢查前須在指定地點拴繫；
- 五、凡屠宰耕畜（牛馬騾驢）者須持有街村以上人民政府之證明信，經檢查許可後方准屠宰；

- 六、凡耕畜經檢查認為有使役能力者禁止屠宰並行登記且在臂部或角蹄施以烙印以示禁屠宰如賣出或換出時須有街村以上人民政府之證件來場報銷；
- 七、凡屠宰之獸畜經檢查後如發現有傳染病或部份有碍衛生時得全部或一部廢棄之；
- 八、凡屠宰解體後之糞便須傾倒於指定糞池內；
- 九、凡供食用之肉類須經檢查蓋印後方准售賣在搬運時須嚴密遮蓋以免有碍衛生；
- 十、屠宰業者與屠夫之出入場內須佩帶本場發給之符號如持皮肉出入時須持有發給之出門証否則禁止持出；
- 十一、場內除事務人員外一律禁止進入辦公室；
- 十二、凡屠宰業者與屠夫使用本場之公物不許隨意破壞若有破壞時酌情按價賠償或處罰之；
- 十三、屠宰時間暫定為午前五時開始至十一時止；
- 十四、凡屠宰獸畜者須繳納檢使費用牛馬騾驢暫定為二萬四千圓豬為一萬二千圓羊為一萬圓得隨時增減之；
- 十五、凡屠宰獸畜之血液由場方專賣補助場方開支豬毛收歸國有木柴用具由本場供給；
- 十六、凡在本場以外屠宰者一律按私宰論處；（但特殊情形經市許可持有證明者例外）
- 十七、凡屠宰業者與屠夫均須執行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十八、違犯本規則時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罰之；
- 十九、此規則之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增刪之；

公安

安東市政府通告

本府奉東北行政委員會命令舉辦反動黨團特務組織登記，茲作如下規定，仰各週知。

- 一、所有在本市之一切反動黨團特組織及各該組織之人員，不論何時何地參加，有無活動，均須按照東北行政委員會佈告規定各項於四月二十日起開始登記。
 - 二、凡在本市各機關、學校、公營工廠及企業中之反動黨團特務組織及各該組織之人員，該向所屬單位進行登記。
 - 三、凡在社會上及第二項所規定之單位以外的反動黨團特務組織及各該組織之人員，統向所屬公安分局登記。
- 特此通告

市長 呂其恩
 公安局長 張克宇
 副局長 王文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

安東市人民法院通告

本院為使群衆瞭解一般的司法常識，聽取群衆的意見與要求，並在保證政策法令的貫徹執行及保障人民各項合法權利不受侵犯的前提下，減少訟爭，自即日起成立問事處，凡有關訴訟進行中的各項，如政策，法令及代書，問事，問題解答等，均可按照辦公時間前來問訊商量。

特此通告

院長 宣浩平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